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 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苏州六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六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苏州六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苏州六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陆丽娟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苏州六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962585551

传真：/

邮编：215000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太湖新城横扇赵家圩路  
66号中新智地（吴江）苏州湾智能制造  
产业园10幢

编制单位：苏州六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962585551

传真：/

邮编：215000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太湖新城横扇赵家圩路  
66号中新智地（吴江）苏州湾智能制造  
产业园10幢

表一、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及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六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太湖新城横扇赵家圩路 66 号中新智地（吴江）苏州湾智能制造产业园 10 幢				
主要产品名称	光学元器件				
设计年生产能力	光学元器件 300 件				
实际生产能力	光学元器件 300 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07.29	开工建设时间	2025.8		
试运行时间	2025.1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10.23-2025.10.24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监测单位	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比例%	2.5
实际生产能力总投资(万元)	4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比例%	2.5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p> <p>(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5 日)。</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2021 年 4 月 2 日)。</p> <p>(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1997]122 号, 1997 年 9 月)。</p> <p>(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p> <p>(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p> <p>(9)《关于印发&lt;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gt;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10)《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2018 年 1 月 26 日)。</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版)。</p> <p>(12)《苏州六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p> <p>(13)《关于对苏州六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诺[2025]09 第 0053 号, 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29 日)。</p> <p>(14)苏州六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p> <p>(15)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S-25C04785。</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废水：**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至清洗工段，不外排。本项目回用水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SS、TP、pH 值，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洗涤用水要求。回用水标准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回用水水质标准**

项目	标准值	依据
COD	50mg/L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洗涤用水要求
SS	-	
TP	0.5	
pH	6.0~9.0	

注：本项目对回用水 SS 要求为小于 30mg/L。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排放标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1-2 废水污染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物名称	限值（mg/L）	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pH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总氮	7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总磷	8	
	氨氮	45	

**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废气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3、表 1-4。

**表 1-3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及级别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4.0mg/m <sup>3</sup>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0.5mg/m <sup>3</sup>	

**表 1-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6mg/m <sup>3</sup>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2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固废：**

本项目所产生一般工业废物及危险废物贮存应执行以下标准：

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

**其他环保措施：**

企业于 2024 年 2 月 14 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20509313744422F001Z。后因注册地址变动，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进行地址变更，又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进行固废等信息变更，有效期至 2030 年 11 月 24 日。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料消耗及水平衡、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工程建设内容：**

苏州六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太湖新城横扇赵家圩路 66 号中新智地（吴江）苏州湾智能制造产业园 10 幢，本项目利用自有厂房进行建设。

本次验收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7 日获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的备案（项目代码：2406-320509-89-02-979776），并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通过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苏州六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诺[2025]09 第 0053 号）。

本次验收于 2025 年 10 月委托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项目有关情况介绍，调研、核实了生产内容和工艺资料，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10 月 24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苏州六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验收项目为迁建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太湖新城横扇赵家圩路 66 号中新智地（吴江）苏州湾智能制造产业园 10 幢，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次验收建设内容为：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建设完成后产能规模为：年产光学元器件 300 件。

苏州六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环保审批具体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环保审批及验收情况汇总**

项目名称	环评类型	环评审批文号	历史验收情况	备注
苏州六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	报告表	苏环建诺[2025]09 第 0053 号	本次验收	/

本项目定员 22 人，全厂年工作 300 天，生产班制为 1 班制，10 小时，年运行 3000 小时。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主体工程见表 2-4，项目贮运、公辅、环保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2-5。

**表 2-2 本项目验收阶段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车间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小时）
光学元器件生产线	光学元器件	300 件/年	300 件/年	3000

**表 2-3 项目验收阶段主要设备一览表（数量：（台/套））**

序号	名称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规模型号	数量	规模型号	数量	备注
1	三坐标测量仪	CMM CONTURA direct 9/12/6、CROMA8106	3	CMM CONTURA direct 9/12/6、CROMA8106	2	-1
2	ZYGO 相位干涉仪	4 " VF、6 " VF	7	4 " VF、6 " VF	9	+2
3	四轴机	/	1	/	1	/
4	两轴机	/	1	/	1	/

5	泰勒霍布森轮廓仪	/	1	PGloptics	1	/
6	单点金刚石车床	/	1	/	1	/
7	单轴抛光机	JP500/JP10A	4	JP500/JP10A	5	+1 (备用)
8	两轴抛光机	JP40.2B	6	JP40.2B	8	+2 (备用)
9	四轴抛光机	JP15.4B、LSP25.4B	3	JP15.4B、LSP25.4B	4	+1 (备用)
10	离子束抛光机	IBP600-B	1	IBP600-B	1	/
11	金刚石车床	Nanoform/PRECITECT	1	Nanoform/PRECITECT	1	/
12	小磨头	APP-600	1	APP-600	1	/
13	磁流变	MRP600	1	MRP600	1	/
14	清洗池	/	1	/	1	清洗配套 废水处理 循环回用 系统
15	动态干涉仪	DYNAMZ-IV	1	DYNAMZ-IV	1	/
16	4D 干涉仪	/	1	/	0	-1
17	非接触式面形测试 轮廓仪	NMF350S	1	NMF350S	1	/
18	偏心仪	LensCT-VT	1	LensCT-VT	1	/
19	6 米隔震平台	6m*1.5m	3	6m*1.5m	5	+2
20	3 米隔震平台	3m*1.5m	1	3m*1.5m	1	/
21	轮廓仪	Zegagepro、PGloptics	2	Zegagepro	1	-1

表 2-4 贮运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542.875m <sup>2</sup>	建筑面积 1542.875m <sup>2</sup>	1F、2F、3F	
公辅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 617.15m <sup>2</sup>	建筑面积 617.15m <sup>2</sup>	办公	
储运工程	仓库	建筑面积 205.716m <sup>2</sup>	建筑面积 205.716m <sup>2</sup>	存储物料	
公用工程	给水（自来水）	688.504t/a	688.504t/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生活污水）	528t/a	528t/a	经市政管网接入苏州市 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 公司处理	
	供电	12 万 kWh/a	12 万 kWh/a	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来料加工	密闭收集后经除尘装置 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 排放	密闭收集后经除尘装置 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 排放	达标排放
		抛光、精磨、 清洁	经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 置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 无组织排放	经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 置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 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528t/a	528t/a	经市政管网接入苏州市 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 公司处理
		清洗废水	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 理后回用	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 理后回用	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处理	通过采取减振、隔声等 措施	通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 施	达标排放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 <sup>2</sup>	20m <sup>2</sup>	位于一二层间隔层 1A
	危废暂存间	5m <sup>2</sup>	12m <sup>2</sup>	位于一二层间隔层 1A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1、原辅材料

本项目验收阶段主要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与环评阶段主要原辅料情况对比见表 2-6。

表 2-5 验收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组分	包装及贮存	来源及运输	环评阶段年耗量 (t/a)	实际用量 (t/a)
1	玻璃镜片	固态, 玻璃 (微晶/JGS1/融石英)	散装	国内汽运	14000 块	14000 块
2	金属件	固态, 硅	散装	国内汽运	200 件	200 件
3	结构件	固态, 金属材料	散装	国内汽运	100 件	100 件
4	抛光粉	固态, 氧化铈	1kg/袋装	国内汽运	2kg	2kg
5	沙子	固态, 二氧化硅	1kg/袋装	国内汽运	2kg	2kg
6	抛光液	液态, 金刚石≤1%、乙二醇≤50%、其他≤2%、其余水	4kg/瓶装	国内汽运	20kg	20kg
		液态, 多聚偏磷酸钠 2.5-10%、2-(2-丁氧基乙氧基)乙醇 2.5-10%、多卡酸钠 3-10%, 水 84%	4kg/瓶装	国内汽运	20kg	20kg
		液态, 氧化铈≤5-15%、其他<1%、其余水	4kg/瓶装	国内汽运	8kg	8kg
		液态, 非晶态二氧化硅 30-60%, 其余水	4kg/瓶装	国内汽运	8kg	8kg
		液态, 氧化铝 20-30%、其余水	4kg/瓶装	国内汽运	8kg	8kg
7	酒精	液态, 乙醇	25L/桶装, 防爆柜储存	国内汽运	500L	500L
8	石油醚	液态, 戊烷、己烷	500mL/瓶装, 防爆柜储存	国内汽运	40L	40L

注：实际年消耗量根据试运行期间用量折算。

#### 2、水平衡

本项目职工 22 人, 年运行天数 300 天,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生活用水按 100L/人·天计, 则生活用水量 660t/a; 根据《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 排污系数按 80%计,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28t/a,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抛光、清洗工序需使用新鲜水。本项目抛光采用抛光粉/沙子与水的混合料或抛光液进行抛光, 抛光过程中, 抛光粉/沙子: 清水=1: 1, 本项目抛光粉用量为 2kg, 沙子用量为 2kg, 抛光液用量为 64kg (含水量合计 39.6kg), 故抛光工序用水为 0.004t。本项目抛光后的产品需要进行清洗, 清洗用水 150t/a, 由企业购买的清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 仅需补充损耗, 循环使用, 不外排。

本项目用水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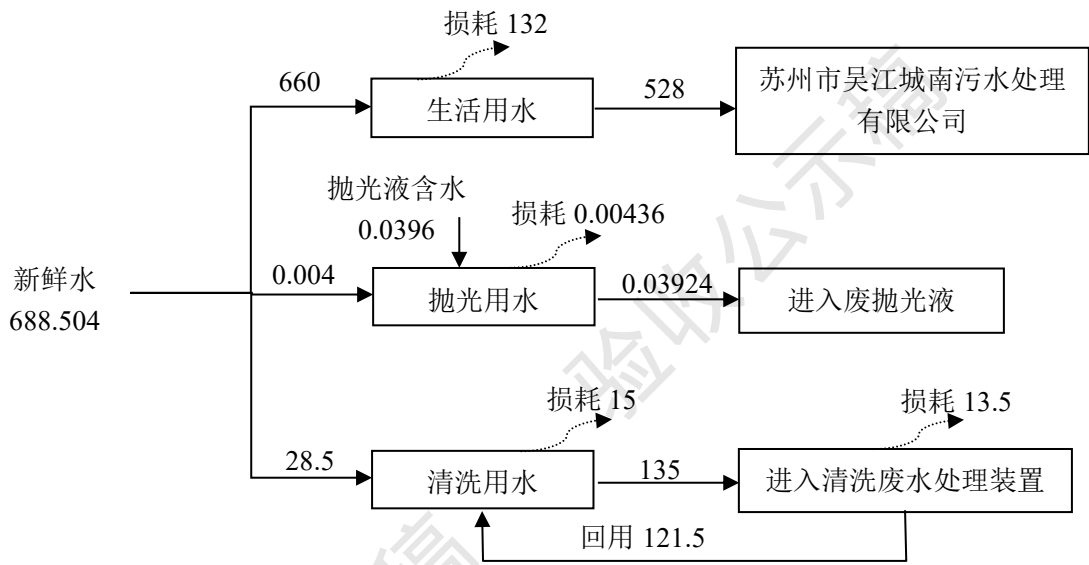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量平衡图 (t/a)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1、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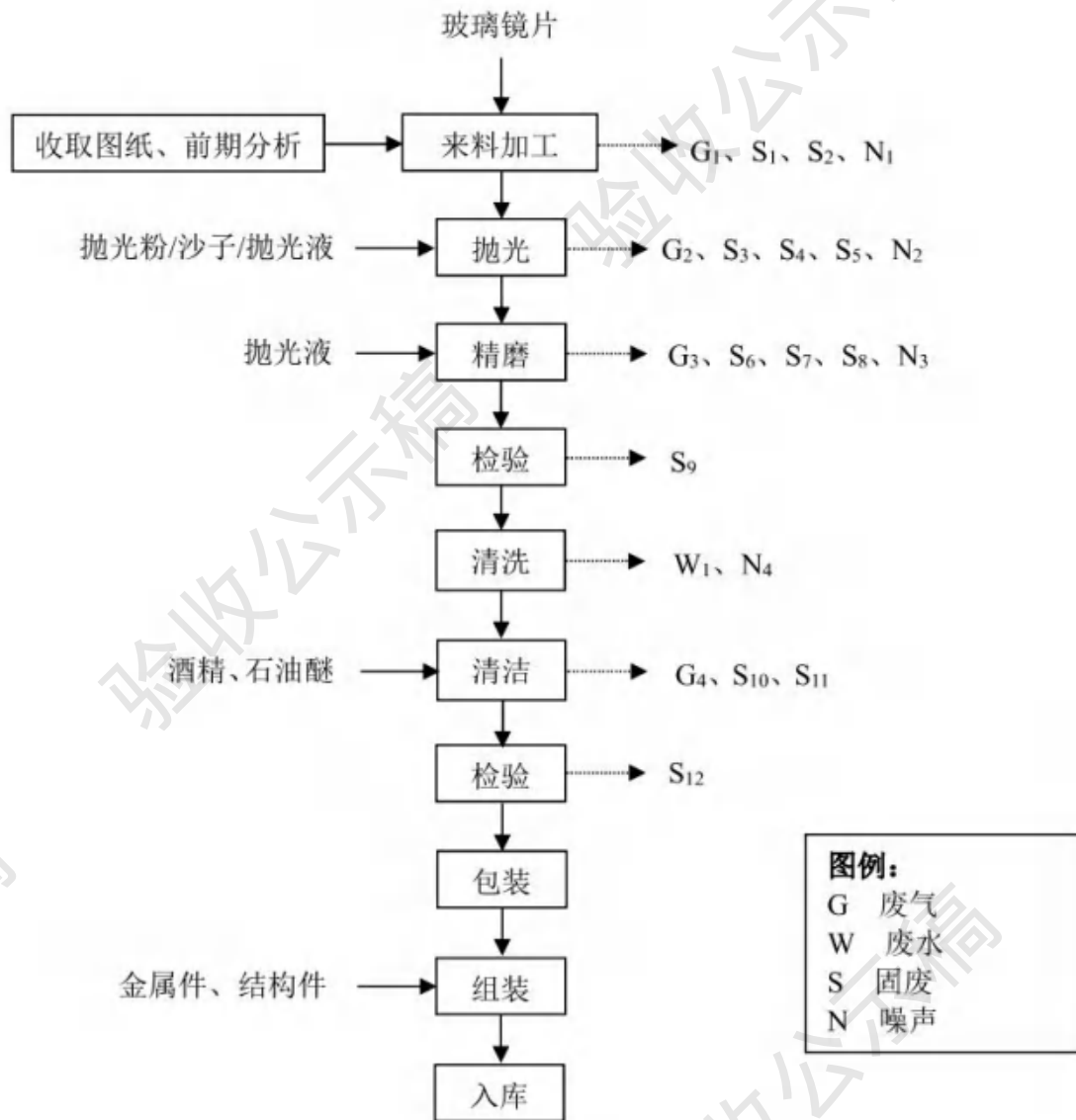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 收取图纸、前期分析：对客户订单图纸进行分析，确定后续加工要求。

(2) 来料加工：对外购来的玻璃镜片进行检查，检查材料外形是否有磕碰，采用三坐标测量来料形位公差与图纸是否一致。采用单点金刚石车床对玻璃进行切削，单点金刚石车床运行过程中为全封闭，产生的少量粉尘 G1、边角料 S1 及碎屑 S2 最终均落在工作台上，可清扫收集。过程中还会产生噪声 N1。

(3) 抛光：采用抛光机对玻璃镜片光学面进行湿式抛光，过程中使用抛光液/抛光粉与水混合料。同时用三坐标测量面型，峰谷值 (pv 值) 到 2 微米结束，过程中会产生抛光废气 G2、碎屑 S3、废包装容器 S4、废抛光液 S5 和噪声 N1。

(4) 精磨：采用小磨头、磁流变对光学面进行进一步精磨加工，同时采用干涉仪测量面型，加工到图纸要求精度，过程中会产生精磨废气 G3、碎屑 S6、废包装容器 S7、废抛光液 S8 和噪声 N2。

(5) 检验：对精磨后的产品进行精度检验，合格的产品进入下一道工序，此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 S9。

(6) 清洗：对检验合格后的镜面表面抛光液、碎屑残留物质在清洗池内进行清洗，清洗池有效容积为 0.5m<sup>3</sup>。清洗用水每天更换一次，大部分来自清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回用水，仅补充损耗水。清洗过程中会产生清洗废水 W1 和噪声 N3；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至清洗工序，循环使用，不外排。

(7) 清洁：用抹布蘸取酒精/石油醚，对清洗后的镜面进行擦拭清洁，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 G4、废包装容器 S10、废抹布 S11。

(8) 检验：对清洗后的产品进行面型精度检验，光洁度满足图纸要求，合格的产品进入下一道工序，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12。

(9) 包装、组装：将清洁后的产品进行人工包装，与金属件、结构件组装产品。

(10) 入库：将组装后的产品打包入库。

### 表三、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对照环评及批复相关内容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因素进行逐一核实；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见表3-1。

#### (1) 变动内容

表 3-1 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类别	重大变动核实	核实实际建设情况		
	重大变化条件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范围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光学元器件	与环评一致	无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产能规模：年产光学元器件 300 件项目	与环评一致	无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清洗用水处理后回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无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现状为非达标区，经苏州市政府通过一系列治理措施，可有效改善当地大气环境。本项目废气收集后处理后达标排放，其排放浓度均低于环境质量标准，不影响周边企业的生产、生活。	与环评一致	无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太湖新城横扇赵家圩路 66 号中新智地（吴江）苏州湾智能制造产业园 10 幢；见“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太湖新城横扇赵家圩路 66 号中新智地（吴江）苏州湾智能制造产业园 10 幢；根据实际情况对平面布置进行了调整，未新增敏感点，“附图 4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根据实际情况对平面布置进行了调整，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调整，无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见“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	生产设备相比环评减少三坐标测量仪 1 台、4D 干	生产设备减少三坐标测量仪 1 台、4D 干涉仪 1

	<p>(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表”、“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一览表”</p>	<p>涉仪 1 台、轮廓仪 1 台，增加 ZYGO 相位干涉仪 2 台、单轴抛光机 1 台、两轴抛光机 2 台、四轴抛光机 1 台、6 米隔震平台 2 台，原辅材料不变</p>	<p>台、轮廓仪 1 台，增加 ZYGO 相位干涉仪 2 台、单轴抛光机 1 台（备用）、两轴抛光机 2 台（备用）、四轴抛光机 1 台（备用）、6 米隔震平台 2 台，原辅材料及用量不变，生产工艺无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未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p>
	<p>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物料由汽车运输，使用叉车等进行装卸，贮存在原料仓库</p>	<p>与环评一致</p>	<p>无</p>
环境保护措施	<p>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本项目来料加工废气密闭收集后经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抛光、精磨、清洁废气经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p>	<p>本项目来料加工废气密闭收集后经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抛光、精磨、清洁废气经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p>	<p>无</p>
	<p>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不涉及</p>	<p>与环评一致</p>	<p>无</p>
	<p>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p>不涉及</p>	<p>与环评一致</p>	<p>无</p>
	<p>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噪声达标排放</p>	<p>与环评一致</p>	<p>无</p>
	<p>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合理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整体“零排放”</p>	<p>与环评一致</p>	<p>无</p>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与环评一致	无
--	-----------------------------------	-----	-------	---

## (2) 变动说明

针对变动的内容，根据重大变动类别，具体说明如下：

①地点：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太湖新城横扇赵家圩路 66 号中新智地（吴江）苏州湾智能制造产业园 10 幢，根据实际情况对平面布置进行了调整，环评中危废仓库位于 1A 北侧，实际危废仓库位于 1A 东南侧。无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②生产工艺：本项目建设后生产设备与环评相比减少三坐标测量仪 1 台、4D 干涉仪 1 台、轮廓仪 1 台，增加 ZYGO 相位干涉仪 2 台、单轴抛光机 1 台（备用）、两轴抛光机 2 台（备用）、四轴抛光机 1 台（备用）、6 米隔震平台 2 台，原辅材料及用量不变，生产工艺无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未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③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面积由 5m<sup>2</sup> 调整为 12m<sup>2</sup>，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由 10m<sup>2</sup> 调整为 20m<sup>2</sup>，有利于固废分类存放。环评中来料加工废气密闭收集后由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漏评过滤材料一般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固体废物整体“零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 (3) 变动环境影响结论

针对以上变动内容及变动说明，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本项目无重大变动，从环保角度考虑，可以进入竣工验收程序。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主要污染物产生、处理和排放见表 4-1。

表 4-1 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验收建设情况
废气	抛光、精磨、清洁	非甲烷总烃	经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经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来料加工	颗粒物	密闭收集后经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密闭收集后经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加强车间密闭	加强车间密闭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N、TP	经市政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经市政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生产废水	COD、SS、TP	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设隔振基础或减振垫	本项目车间、门窗隔声，车间合理布局，噪声经距离衰减等措施后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弃物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	送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	委托苏州昊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碎屑	送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	
		收集粉尘	送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	送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	送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	
		废过滤材料	送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	
		污泥	送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	委托苏州惠新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	废包装容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抛光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抹布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废水处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石英砂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滤布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环卫部门处理	

注：①环评中来料加工废气密闭收集后由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漏评过滤材料一般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2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体名称	环评阶段			验收期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调试期间产生量 (t)	实际年产生量 (t)	处置情况
边角料	SW17	900-004-S17	2	0.1	2	委托苏州昊祺环保

碎屑	SW17	900-004-S17	2	0.1	2	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收集粉尘	SW17	900-004-S17	0.2	0.01	0.2	
不合格品	SW17	900-004-S17	2	0.2	2	
废包装材料	SW17	900-003-S17、 900-005-S17	0.5	0.1	0.5	
废过滤材料	SW59	900-009-S59	/	0.0005	0.002	
污泥	SW07	900-099-S07	0.055	0.01	0.055	委托苏州惠新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0.005	0.001	0.005	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抛光液	HW49	900-041-49	0.04	0.01	0.04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1	0.002	0.0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412	0.4	3.412	
废活性炭（废水处理）	HW49	900-041-49	0.02	0.005	0.02	
废石英砂	HW49	900-041-49	0.02	0.005	0.02	
废滤布	HW49	900-041-49	0.02	0.005	0.02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6.6	1.5	6.6	环卫清运

注：①实际年产生量由调试期间产生量计算所得。②环评中来料加工废气密闭收集后由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漏评过滤材料一般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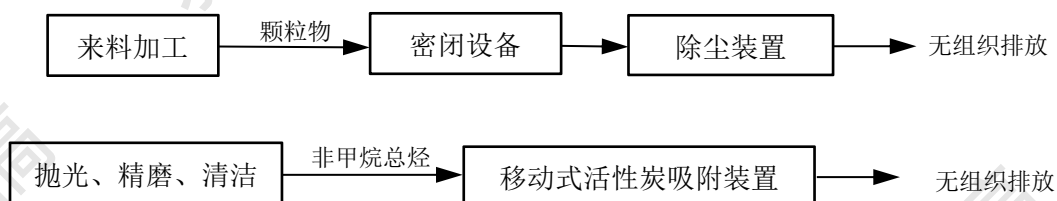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示意图

附图：现场监测点位示意图（采样日期：2025年10月23日~2025年10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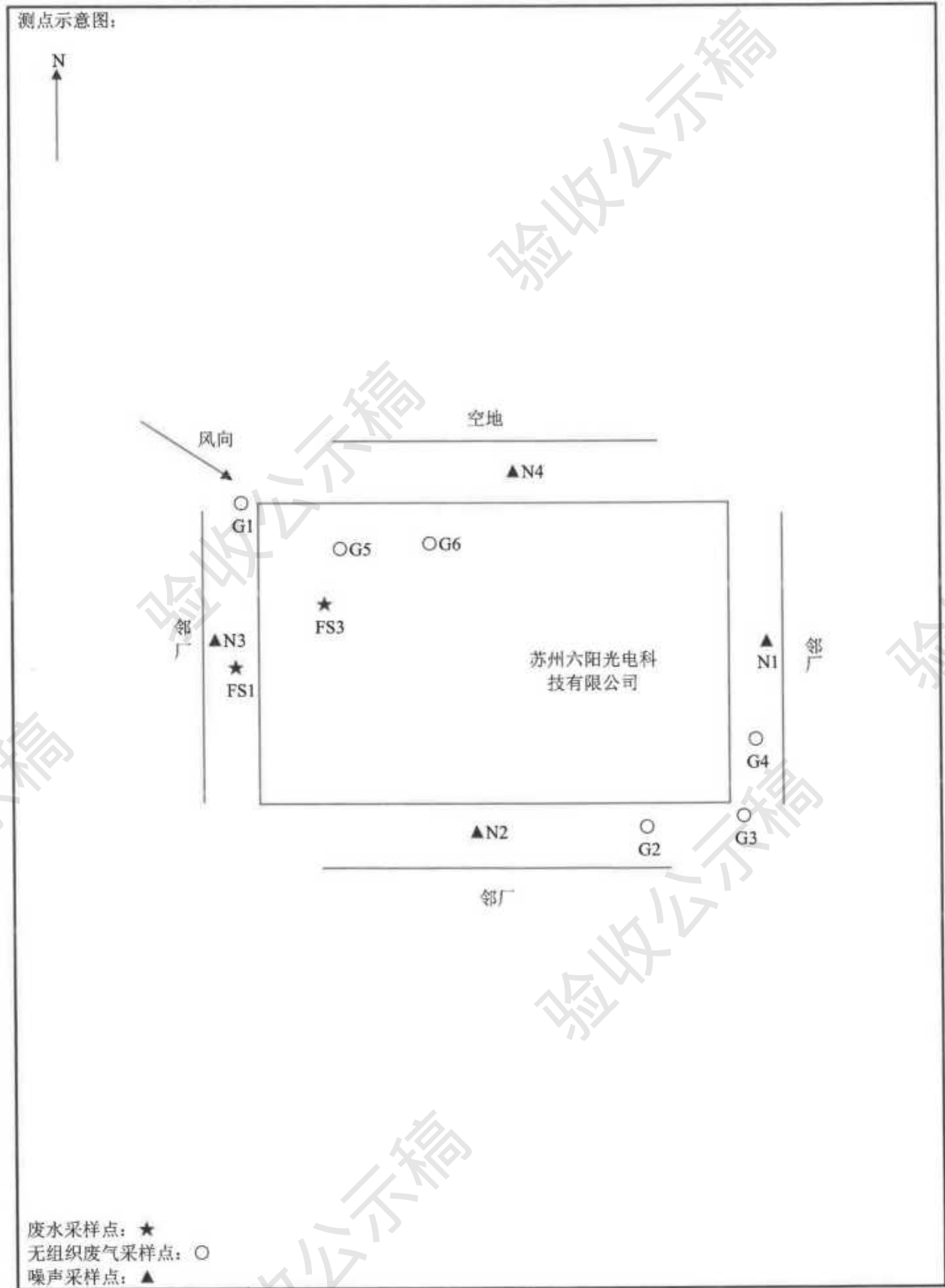


图 4-1 监测点位示意图

## 表五、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环评主要结论

本次以表格形式摘录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对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效果结论，具体见表 5-1。

表 5-1 环评主要结论

类别	环评结论摘要
废气	本项目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标准》(DB32/4041-2021)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对本项目周边的居民点影响较小。综上所述,本项目投产后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噪声	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区标准要求;
固废	本项目严格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后,项目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地利用或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其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
总结论	苏州六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406-320509-89-02-979776 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太湖新城苑坪社区规划要求和产业定位;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区域环境质量不会下降;项目潜在的风险水平可以接受,不会对周围环境及人员造成安全威胁。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2、本项目审批决定

关于对苏州六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环建诺[2025]09 第 0053 号

苏州六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江苏省生态环境厅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行委员会关于深化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环评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浙环发〔2023〕44号）、《吴江区关于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实施细则》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29日

项目代码：2406-320509-89-02-979776

##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检测公司《管理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 (1)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 (2)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根据相关规范要求，企业实行自主验收，根据规范编写验收监测报告表。

#### (3)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由检测单位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验收监测的水样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及《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进行。

####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有关规定执行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7000)中有关规定执行。

####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 (7)一般废物临时堆场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废物临时堆场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分别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W001 生活污水排口	FS1	pH 值、COD、SS、NH <sub>3</sub> -N、TP、TN	4 次/天，2 天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FS2	pH 值、COD、SS、TP	4 次/天，2 天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FS3	pH 值、COD、SS、TP	4 次/天，2 天

### 2、废气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厂界四周	上风向布设 1 个对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	上风向 G1，下风向 G2-G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2 天
	厂区内	厂房车间门、窗及其他通风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	G5-G6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 3、噪声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外 1m	N1-N4	等效声级	昼间 1 次/天，2 天

表八、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低浓度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有效期
便携式 pH 计	Testo 206-PH1	CY09-05	2026.08.21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CY13-09/10/11/12	2026.08.19
便携式数字温湿仪	FYTH-1	CY10-01	2026.05.19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CY11-01	2026.05.19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CY12-01	2026.05.19
多功能声级计	AWAS688	CY04-01	2026.06.23
声校准器	AWA6022A	CY05-01	2026.06.23
真空采样箱	HP-3001	FZ38-02/03/04/05	—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CY09-02	2026.07.08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FZ03-02	2026.05.19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BSA124S	FX07-03	2026.06.0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FX02-01	2026.05.19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24L	FZ01-01	2026.04.10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18L-I	FZ01-02	2026.04.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FX12-01	2026.06.05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SECURA125-1CN	FX07-02	2026.06.05
恒温恒湿箱	HSX-150	FZ05-01	2026.05.19

## 表九、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及年排放总量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10 月 24 日对苏州六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验收阶段进行竣工验收监测：结合企业项目产排污特点，本次验收产品规模为年产光学元器件 300 件。

苏州六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该项目主体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措施已建设完成，验收监测期间生产线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监测期间，现全厂生产工况具体如下：

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负荷统计

名称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年生产时间	折算（约）日产量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产量	负荷（%）
光学元器件	300 件	300 件	300 天	1 件	2025.10.23	1 件	100
					2025.10.24	1 件	100

## 表十、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 1、废水监测结果

表 10-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mg/L (pH 为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mg/L, pH 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DW001 生活污水排口 FS1	2025-10-23	第一次	7.9	228	28	22.4	6.28	36.4
		第二次	7.8	232	26	21.8	6.23	36.8
		第三次	7.8	236	29	21.5	6.19	36.8
		第四次	7.9	241	30	22.2	6.22	36.1
		均值	7.8~7.9	234	28	22.0	6.23	36.5
	2025-10-24	第一次	7.9	224	17	20.8	6.52	35.7
		第二次	8.0	222	16	20.2	5.65	36.2
		第三次	8.0	218	15	21.2	6.03	35.8
		第四次	7.9	214	16	20.4	6.10	36.1
		均值	7.9~8.0	220	16	20.6	6.08	36.0
参考限值	/	6~9	500	400	45	8	70	
是否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10-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mg/L (pH 为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mg/L, pH 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总磷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FS2	2025-10-23	第一次	8.0	208	22	1.20
		第二次	7.9	204	23	1.06
		第三次	8.0	200	22	1.06
		第四次	7.8	196	22	2.18
		均值	7.8~8.0	202	22	1.38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FS3	2025-10-23	第一次	7.7	41	7	0.07
		第二次	7.8	41	8	0.06
		第三次	7.7	40	7	0.06
		第四次	7.7	40	8	0.07
		均值	7.7~7.8	40	8	0.06
参考限值	/	6~9	50	30	0.5	
是否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FS2	2025-10-24	第一次	8.0	205	11	1.16
		第二次	7.9	200	10	1.52
		第三次	8.0	203	11	1.00
		第四次	7.9	202	10	0.89
		均值	7.9~8.0	202	10	1.14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FS3	2025-10-24	第一次	7.8	39	9	0.04
		第二次	7.7	39	10	0.04
		第三次	7.9	40	11	0.03

		第四次	7.8	40	9	0.04
		均值	7.7~7.9	40	10	0.04
参考限值	/		6~9	50	30	0.5
是否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2、废气监测结果

### (1) 无组织废气

表 10-3 无组织排放废气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天气/风向	监测因子	频次/环境参数	气温 (°C)	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2025-10-23	多云/西北风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7.3	53	102.9	2.1		
			第二次	17.9	51	102.9	2.0		
			第三次	18.5	50	102.9	2.0		
			第四次	18.9	49	102.8	1.9		
			第五次	19.2	48	102.8	1.9		
			第六次	19.5	47	102.7	2.0		
			第七次	19.7	46	102.7	2.1		
			第八次	20.0	46	102.7	2.0		
			第九次	20.4	45	102.6	2.0		
		颗粒物	第一次	17.3	53	102.9	2.1		
			第二次	18.9	49	102.8	1.9		
			第三次	19.7	46	102.7	2.1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第一次	17.3	53	102.9	2.1		
			第二次	17.9	51	102.9	2.0		
			第三次	18.5	50	102.9	2.0		
			第四次	18.9	49	102.8	1.9		
			第五次	19.2	48	102.8	1.9		
			第六次	19.5	47	102.7	2.0		
			第七次	19.7	46	102.7	2.1		
			第八次	20.0	46	102.7	2.0		
			第九次	20.4	45	102.6	2.0		
		2025-10-24	晴/西风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8.0	69	102.3	2.5
					第二次	18.6	67	102.3	2.8
					第三次	19.2	66	102.3	2.7
第四次	20.1				64	102.2	2.6		
第五次	20.8				62	102.2	2.5		
第六次	21.2				60	102.2	2.5		
第七次	21.4				59	102.1	2.6		
第八次	21.5				57	102.1	2.7		
第九次	21.7				55	102.1	2.6		
颗粒物	第一次			18.0	69	102.3	2.5		
	第二次			20.1	64	102.2	2.7		
	第三次			21.4	59	102.1	2.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8.1	69	102.3	2.7		

	(厂区内)	第二次	18.7	67	102.3	2.5
		第三次	19.3	66	102.3	2.7
		第四次	20.1	64	102.2	2.8
		第五次	20.9	62	102.2	2.5
		第六次	21.3	60	102.2	2.6
		第七次	21.4	59	102.1	2.7
		第八次	21.5	57	102.1	2.7
		第九次	21.8	54	102.1	2.8

表 10-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第一次	2025-10-23	0.18	0.26	0.24	0.22
	第二次		0.17	0.24	0.27	0.23
	第三次		0.19	0.23	0.23	0.29
	小时均值		0.18	0.24	0.25	0.25
	最大值(小时均值)		0.25			
	第四次		0.18	0.28	0.25	0.24
	第五次		0.20	0.29	0.29	0.27
	第六次		0.19	0.23	0.23	0.22
	小时均值		0.19	0.27	0.26	0.24
	最大值(小时均值)		0.27			
	第七次		0.15	0.26	0.28	0.24
	第八次		0.18	0.24	0.29	0.29
	第九次		0.20	0.27	0.23	0.28
	小时均值		0.18	0.26	0.27	0.27
	最大值(小时均值)	0.27				
	第一次	2025-10-24	0.17	0.27	0.22	0.29
	第二次		0.15	0.31	0.21	0.31
	第三次		0.16	0.32	0.23	0.26
	小时均值		0.16	0.30	0.22	0.28
	最大值(小时均值)		0.30			
	第四次		0.14	0.22	0.28	0.27
	第五次		0.16	0.27	0.21	0.29
	第六次		0.17	0.22	0.27	0.32
	小时均值		0.16	0.24	0.25	0.29
最大值(小时均值)	0.29					
第七次	0.15		0.28	0.32	0.30	
第八次	0.19		0.26	0.31	0.29	
第九次	0.20		0.30	0.22	0.26	
小时均值	0.18		0.28	0.28	0.28	
最大值(小时均值)	0.28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4.0			

评价结果	/		达标				
检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颗粒物 (mg/m <sup>3</sup> )	第一次	2025-10-23	0.177	0.347	0.291	0.320	
	第二次		0.182	0.353	0.295	0.325	
	第三次		0.186	0.358	0.294	0.325	
	最大值		0.358				
	第一次	2025-10-24	0.177	0.298	0.317	0.351	
	第二次		0.182	0.293	0.323	0.357	
	第三次		0.185	0.298	0.329	0.354	
	最大值		0.357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0.5				
评价结果	/		达标				
检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G5	G6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第一次	2025-10-23	0.33	0.40			
	第二次		0.32	0.39			
	第三次		0.31	0.36			
	小时均值		0.32	0.38			
	第四次		0.33	0.39			
	第五次		0.31	0.38			
	第六次		0.30	0.40			
	小时均值		0.31	0.39			
	第七次		0.34	0.35			
	第八次		0.30	0.42			
	第九次	0.32	0.38				
	小时均值	0.32	0.38				
	第一次	2025-10-24	0.34	0.49			
	第二次		0.36	0.54			
	第三次		0.39	0.44			
	小时均值		0.36	0.49			
	第四次		0.36	0.51			
	第五次		0.35	0.45			
	第六次		0.33	0.49			
	小时均值		0.35	0.48			
第七次	0.38		0.52				
第八次	0.35		0.55				
第九次	0.34	0.46					
小时均值	0.36	0.51					
参考限值	-		6				
评价结果	/		达标				

2、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表 10-5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参数统计表

现场情况简述	监测日期			天气	风速 (m/s)	所属功能区
	2025-10-23	昼间	13:46~13:58	多云	1.9	2 类
	2025-10-24	昼间	13:19~13:28	多云	2.0	

表 10-6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噪声测点	测点位置	日期	等效声级 dB (A)
			昼间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	2025-10-23	55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		53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		55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		48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	2025-10-24	53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		53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		54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		49
参考限值			60
评价结果			达标

## 表十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产生一般固废为边角料、碎屑、收集粉尘、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过滤材料、污泥等。危险废物为废包装容器、废抛光液、废抹布、废活性炭、废活性炭（废水处理）、废石英砂、废滤布。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11-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主要成分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验收实际建设
一般工业固废	来料加工	边角料	玻璃	送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	委托苏州昊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来料加工	碎屑	玻璃	送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	
	来料加工	收集粉尘	玻璃	送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	
	检验	不合格品	玻璃	送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塑料、瓦楞纸	送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	
	废气处理	废过滤材料	颗粒物	送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	
	废水处理	污泥	抛光粉、絮凝剂	送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	委托苏州惠新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	原料使用	废包装容器	桶、有机物等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抛光	废抛光液	抛光粉、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擦拭	废抹布	抹布、酒精、石油醚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活性炭、有机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水处理	废活性炭（废水处理）	活性炭、吸附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水处理	废石英砂	石英砂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水处理	废滤布	滤布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废纸、瓜果	环卫部门处理	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暂存区 20m<sup>2</sup>、危险废物暂存间 12m<sup>2</sup>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相关要求设置。

表 11-2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环保设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管理要求	验收实际情况	备注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进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企业已按照要求设置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并配备有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符合要求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已按要求布设监控	符合要求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	不涉及	/

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不涉及

/

表 11-3 危险废物管理落实情况一览表

管理要求	验收实际情况	备注
加强涉危项目环评管理，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利用或处置方式、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等进行科学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已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对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方式等进行了科学评价	符合要求
开展项目环评自查自纠，对已通过环评审批尚未验收的项目，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进行自查，督促企业在规定期限内，对实际产生的危险废物属性、种类、产生量、贮存设施等与环评不一致的情形，属于重大变动的，按现行审批权限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按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的要求编制《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正在进行“三同时”验收且不属于重大变动	符合要求
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	已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备案	符合要求
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已建立危废台账，并如实申报	符合要求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按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在厂区门口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符合要求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已按标准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符合要求
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符合要求

根据以上结论，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满足环评、审批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达到自主验收标准。

## 表十二、环境管理及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环境管理情况：		
表 12-1 环境管理情况检查一览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生产各阶段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于 2024 年 6 月 7 日获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的备案（项目代码：2406-320509-89-02-979776），并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通过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苏州六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诺[2025]09 第 0053 号）。
2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项目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
3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及监测计划安排情况	有专人负责公司的环保工作
4	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及运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定期维护
5	排污口规范化及在线监测仪联网情况	按规范化要求设置了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6	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处理处置情况、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边角料、碎屑、收集粉尘、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过滤材料委托苏州昊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污泥委托苏州惠新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产生的危险废物：废包装容器、废抛光液、废抹布、废活性炭、废活性炭（废水处理）、废石英砂、废滤布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7	对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已基本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到位
8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在厂区内进行绿化
9	清洁生产水平情况检查	本项目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
10	建设期间和生产情况检查	无
11	环境监理计划落实与实施情况	无

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表 12-2 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苏环建诺[2025]09 第 0053 号）	验收落实情况
<p>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p> <p>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p>	<p>1、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太湖新城横扇赵家圩路 66 号中新智地（吴江）苏州湾智能制造产业园 10 幢，建设内容为年产光学元器件 300 件项目。本项目现已完成实际建设，建设过程中全面落实报告书（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目前正在落实进行验收。</p> <p>2、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不外排。</p> <p>3、废气：本项目来料加工废气密闭收集进入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抛光、精磨、清洁废气经</p>

<p>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p>	<p>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4、项目厂区内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合法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 5、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经隔声、减振、绿化等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到东、南、西、北面厂界贡献较小。 6、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p>
--	---

验收公示稿

验收公

公示稿

验收公示稿

验收公示稿

稿

### 表十三、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表 13-1 监测结论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达标情况	总量控制情况
废气	监测期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
废水	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及 COD、SS、总磷、总氮、氨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吴江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本项目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回用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洗涤用水要求。	/
噪声	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等效声级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边角料、碎屑、收集粉尘、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过滤材料委托苏州昊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污泥委托苏州惠新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产生的危险废物：废包装容器、废抛光液、废抹布、废活性炭、废活性炭（废水处理）、废石英砂、废滤布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固体废物经合理利用、处置、整体“零排放”，一般固废、危废暂存场所已按照相关规定建设。	“零”排放
总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职责明确的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措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满足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本次验收总量符合环评要求，满足竣工验收要求，可以通过项目验收。	

后续:

- (1) 加强项目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与管理，定期对污染治理措施进行维护与保养，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运行、达标排放，并做好台账记录；
- (2) 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意识，本次项目验收仅对实际工况条件下进行，若以后增加其他生产工艺、延伸作业或与本次验收内容不一致时，应首先征求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后方可施行。

表十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06-320509-89-02 -979776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太湖新城横扇赵家圩路 66 号中新智地（吴江）苏州湾智能制造产业园 10 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4040 光学仪器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20°40'11.003" 北纬： 31°7'35.274"		
	设计生产能力	光学元器件 300 件				实际生产能力	光学元器件 300 件	环评编制单位	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苏环建诺[2025]09 第 005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8				竣工日期	2025.10	排污许可申领时间	2024.2.4（首次） 2025.11.26（变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509313744422F001Z			
	验收单位	苏州六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	4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2.5			
	实际生产能力总投资	4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长	3000h			

运营单位		苏州六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0931374442 2F	验收时间	2025-11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制 (工业 建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 排放 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 排放浓 度(3)	本期工程 产生 量(4)	本期工 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 程核定 排放总 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 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 增减 量(12)	
		废气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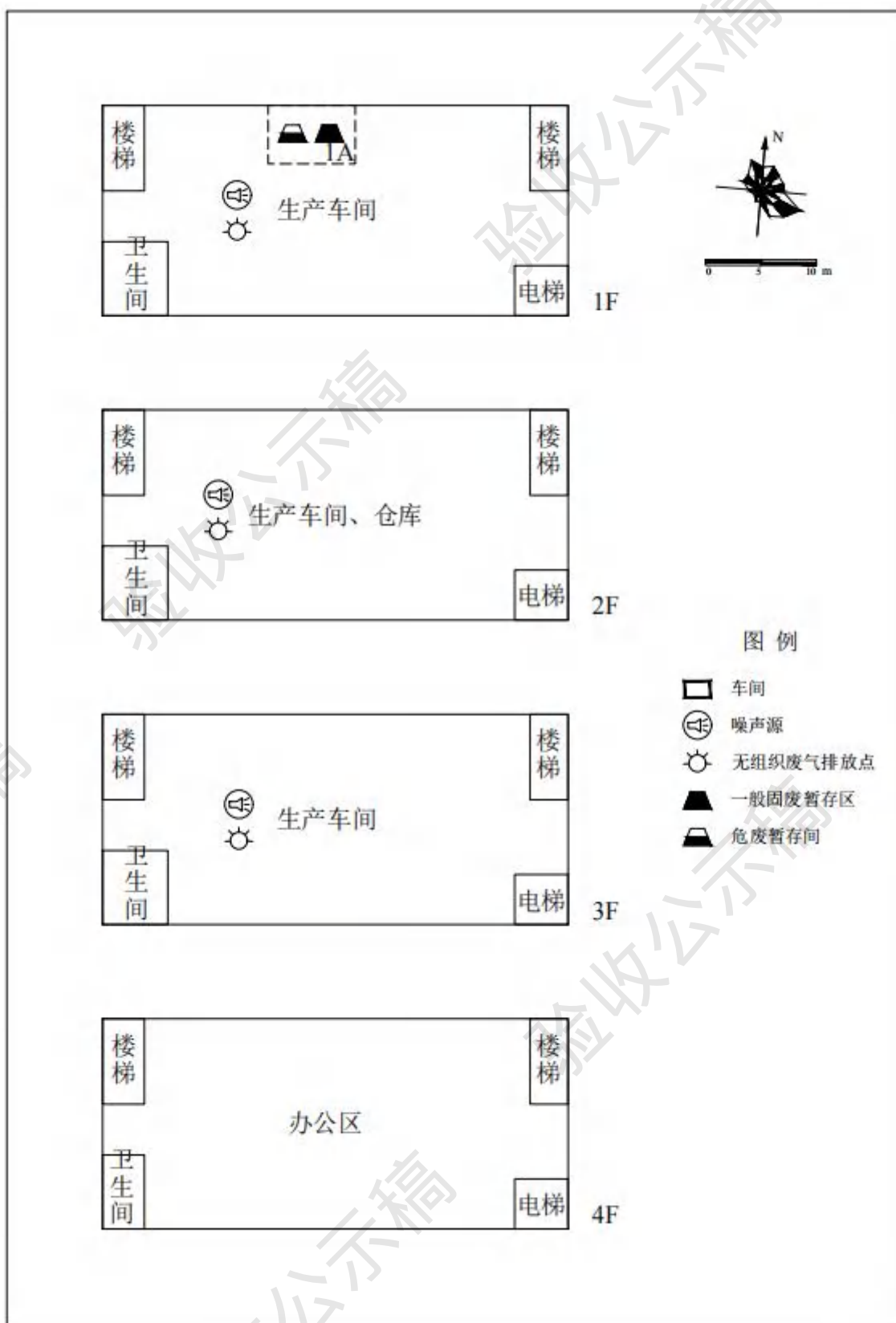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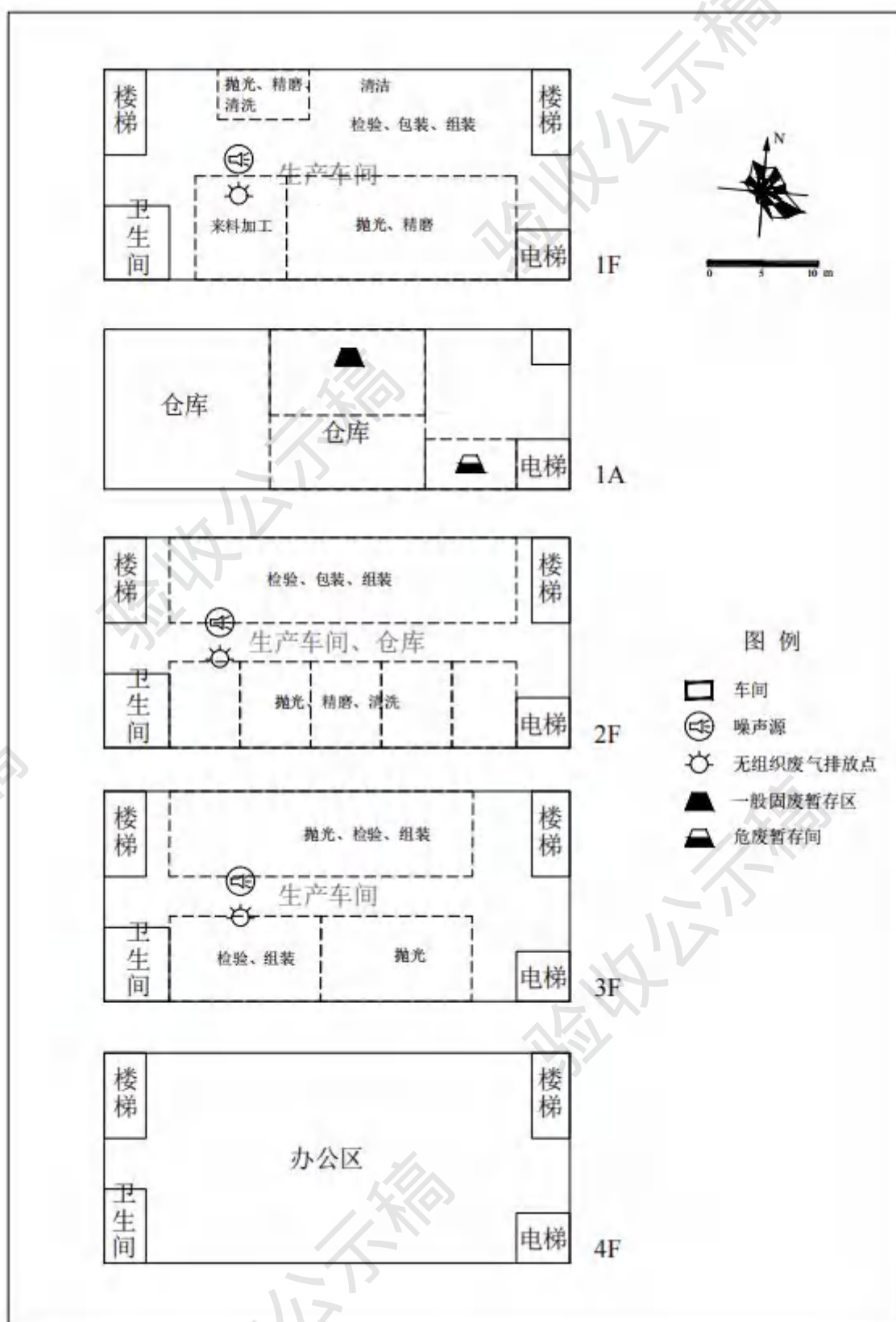


附图2 周围500m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环评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环保标识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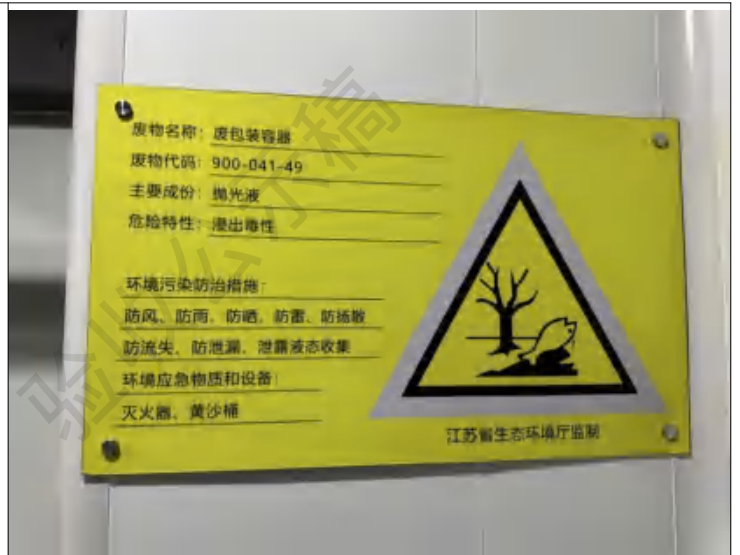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部监控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外部监控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环保标识牌



危险废物环保标识牌（废包装容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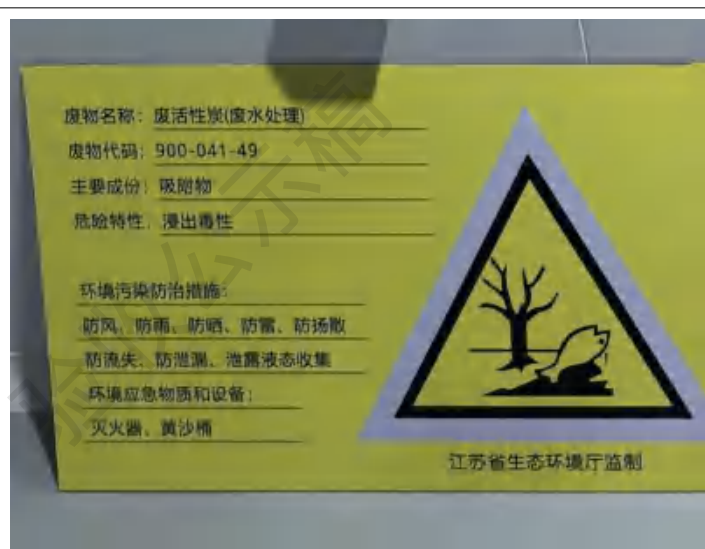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环保标识牌（废抛光液）



危险废物环保标识牌（废抹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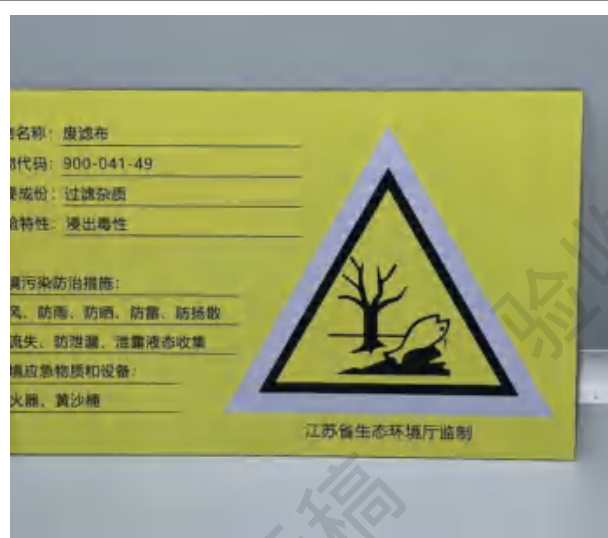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环保标识牌（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环保标识牌（废活性炭(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环保标识牌（废石英砂）



危险废物环保标识牌（废滤布）



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



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



污水排放口环保标识牌



雨水排口环保标识牌

## 附件 1 项目备案证



#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吴行审备〔2024〕384号

项目名称：	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苏州六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406-320509-89-02-979776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 吴江区 太湖新城横扇赵家圩路66号中新智地（吴江）苏州湾智能制造产业园10幢	项目总投资：	4000万元
建设性质：	迁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4
建设规模及内容：	公司整体搬迁（改造）年产300件光学元器件项目，由吴江区友谊村14组搬迁至吴江太湖新城横扇赵家圩路66号中新智地（吴江）智能制造产业园10幢。主要搬迁三坐标测量仪、ZYGO 相位干涉仪、金刚石车床等设备7台，新增非球面铣磨机、抛光机、红外镀膜机等设备35台，（不新增变压器），并对公用工程进行适应性改造。项目完成后，可形成年产光学元件300件的生产能力（产能为技改后的产能）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  
2024-06-07

附件 2 不动产权证及购房合同

苏 ( 2025 ) 苏州市吴江区 不动产权第 9034817 号

附 记

权利人	中新智地(苏州吴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横扁赵家圩路66号10幢101室
不动产单元号	320509 100343 0800040 F0002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他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682.40㎡/房屋建筑面积2356.18㎡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72年06月1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面积:682.40㎡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4层

登记日期: 2025年10月17日



苏 2024 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9026999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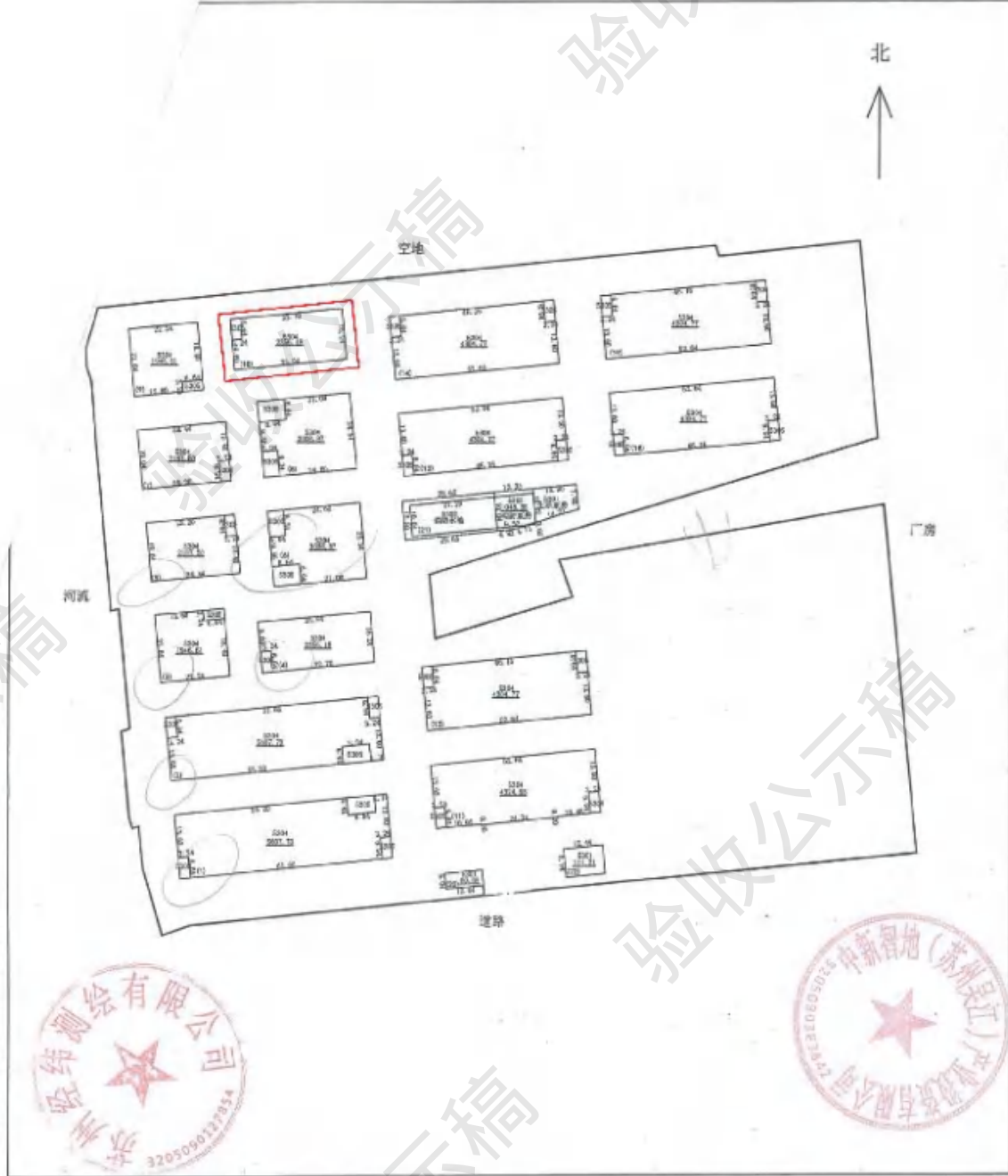
附 记

权利人	中新智地(苏州吴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横扇赵家圩路66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509 100343 UB00020 F9999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他
用 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 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47055.06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57282.42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72年06月1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多幅情况详见网页  登记日期: 2024年06月27日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2022年10月30日之前开工,在2025年04月30之前竣工。  
本项目自持部分计容建筑面积不低于总计容建筑面积的50%,自持部分可以出租但不得分割转让。  
可分割转让部分最小分割转让单元计容建筑面积不得低于1600平方米,分割转让不得改变建筑功能及土地用途。  
其中21幢地下室面积:650.26m<sup>2</sup>

# 房产总平面图

幢号	1-14, 18-22	总建筑面积(m <sup>2</sup> )	57282.42
智地(苏州吴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经纬测绘有限公司



测绘人: 葛卫星、沈金东 计算人: 沈金东 1:1700

审核人: 沈晓春

合同编号：\_\_\_\_\_号

# 厂房 转让 合同

转 让 人：中新智地（苏州吴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 让 人：苏州六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中新智地（吴江）苏州湾智能制造产业园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20日

转让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新智地(苏州吴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薄炳红

地 址: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苏州河路18号太湖新城科创园3号楼1楼管理服务办公室102室

邮 编: 215000

甲方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银行帐号: 10543101040061822

电 话: 0512-88810688 传 真: /

受让人(以下简称乙方): 苏州六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飞

地 址: 苏州市吴江区友谊村14组

邮 编: /

乙方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城南支行

银行帐号: 10546501040002840

电子邮箱: /

电 话: / 传 真: /

联系人 1: 杨晓飞 电话: 13862053976 电子邮箱: /

联系人 2: / 电话: / 电子邮箱: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之上，就本合同项下厂房转让等事宜达成如下约定，以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项目建设依据

甲方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南新路北侧的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宗地编号为：WJ-G-2021-050。该地块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苏（2022）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37187 号】、【苏（2022）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37190 号】、【苏（2022）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37196 号】、【苏（2022）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37199 号】、【苏（2022）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37310 号】号，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为：180,984.57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期限截止2072 年 6 月 16 日。甲方将在上述地块建设厂房，拟定名称为中新智地（吴江）苏州湾智能制造产业园（以下简称“本园区”）。

### 第二条 基本情况

1、该厂房为本园区三 号地 一 期 北 区 3-10 号楼 1-4 层，编号为 ZXZD-WJ-HT-3#10-房号（以下简称“该厂房”）。该房号为暂定编号，最终以公安行政管理部门审核的房号为准，该厂房的房屋平面图以及在整栋楼的位置图见本合同附件一。

2、该厂房的用途为：生产。

3、该厂房所在楼栋的主体建筑结构为：框架，建筑层数为：4 层，层高为：一层 7.8 米，二层 4.5 米，三层 4.5 米，四层 4.5 米。

本条所称层高是指上下两层楼面或楼面与地面之间的垂直距离。如楼顶为坡屋顶，则层高为屋檐处至楼面或地面的垂直距离。

### 第三条 面积、计价方式及价款

1、该厂房预测建筑面积共 2386.87 平方米。该厂房建筑面积最终以不动产权证登记为准。有关共用部位说明见附件二。

2、该厂房按照建筑面积计价，含税单价为人民币 6800 元/平方米，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贰拾叁万零柒佰元整（小写¥ 16230700 元整）。

如国家税率政策发生变化，新税率政策执行前的，甲方按原政策开具发票；新税率政策执行后，双方确认本合同总金额不变，甲方按新税率开具发票。

####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1、乙方按照第【 1 】种付款方式~~进行付款~~，具体约定如下：

(1) 银行按揭付款方式

①乙方应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前支付首笔房价款，即人民币（小写）¥ 1623070 元，（大写）壹佰陆拾贰万叁仟零柒拾元整 元整（含已支付的履约订金/意向金人民币¥ 100000 元）；

乙方应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前支付第二笔房价款，即人民币（小写）¥ 1623070 元，（大写）壹佰陆拾贰万叁仟零柒拾元整 元整；

（若因甲方原因，可另行协商）

剩余房价款人民币（小写）¥ 12984560 元，（大写）壹仟贰佰玖拾捌万肆仟伍佰陆拾元整 元整，由乙方向银行申请按揭贷款支付，并应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前到达甲方指定账户。为免歧义，剩余房款的支付不以乙方取得银行按揭贷款为前提。

(2) 分期付款方式

①乙方应于 年 月 日前支付首笔房价款，即人民币（小写）¥ X 元，（大写） X 元整（含已支付的履约订金/意向金人民币¥ X 元）。

②乙方应于 年 月 日前支付第二笔房价款，即人民币（小写）¥ X 元，（大写） X 元整。

③乙方应于 年 月 日前支付第三笔房价款，即人民币（小写）¥ X 元，（大写） X 元整。

④乙方应于 年 月 日前支付第四笔房价款，即人民币（小写）¥ X 元，（大写） X 元整。

⑤乙方应于 年 月 日前支付剩余房价款，即人民币（小写）¥ X 元，（大写） X 元整。

(3) 一次性付款方式

①乙方应于 年 月 日前支付首笔房价款，即人民币（小写）¥ X 元，（大写） X 元整（含已支付的履约订金/意向金人民币¥ X 元）。

②乙方应于 年 月 日前支付剩余房价款，即人民币（小写）¥ X 元，

(大写) X 元整。

2、如乙方逾期支付任意一笔到期应付款的，自应付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乙方应按日向甲方支付逾期应付款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首笔房价款逾期超过 30 日或其他房价款逾期超过 9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经乙方申请，甲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自应付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乙方应按日向甲方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前期已按本款约定的万分之一标准累计的违约金不叠加适用），但违约金最高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

3、乙方支付款项的抵扣顺序：（1）先行抵付应付逾期付款违约金；（2）剩余款项作为当期应付房价款。

4、逾期应付款是指本条约定的到期应付款与该期实际已付款的差额；采取分期付款的，按照相应的分期应付款与该期的实际已付款的差额确定。

5、本合同中所述的房价款、违约金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以银行票据（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支付的所载款项到达甲方账户之日为付款日。因乙方支付房价款而发生的银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 面积差异的处理**

本合同第三条约定该厂房预测建筑面积与最终实测建筑面积有差异的，以最终实测建筑面积为准。如发生面积差异，双方另行签订《面积补差补充协议》，该厂房总价款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计价标准实行多退少补，据实结算处理。

如依据实测面积报告，甲方需退还或乙方需补交面积差价款的，应按《面积补差补充协议》支付差价款，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三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 **第六条 规划、设计变更**

经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变更、设计单位同意的设计变更导致该厂房结构形式、朝向影响到厂房质量或使用功能的，甲方应当在有关部门批准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在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 15 日内，乙方应作出是否退房的书面答复。在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 15 日内，乙方未作出书面答复的，视同接受变更，应按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乙方选择退房的，甲方自接到乙方书面退房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与乙方办理退房手续，并将乙方已付转让款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自向甲方发送

书面退房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办理退房手续的，视为接受变更并撤回退房请求，应按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

若根据政府规划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的要求，或因公共安全等因素，甲方必须变更厂房建筑设计的，甲方仅须书面通知受让人，乙方无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或要求甲方赔偿损失。在不影响园区规划、采光及使用功能或考虑大多数购房者利益的前提下，甲方保留对园区及厂房部分修改的权利及对修改的解释权。

### 第七条 交付及交接手续

#### 1、交房时间：

甲方应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 前将该厂房交付乙方。

2、交房时，乙方应满足下述的条件，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交付时间且不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1) 乙方必须付清全部房价款及因逾期付款产生的违约金（如果有）。

(2) 法律、法规规定应缴纳的税金以及本合同附件三约定的物业服务费、产业园区公共部位维护费等所有费用乙方已经全额缴清。

#### 3、交房时，厂房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厂房达到交付条件（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当书面发送《入住通知书》，通知乙方办理交付手续。双方进行验收交接，并签署房屋交接单。

#### 4、交付手续：

(1) 交付时，双方应当共同查验并签订《房屋交接单》。

(2) 在交付过程中，对于双方共同确认的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维修，并承担修复费用；对于双方存在争议的问题，乙方应出具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资质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检测证明，经检测确有问题的，由甲方负责维修并承担修复费用。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收房。

(3)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乙方已付房价款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9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乙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则甲方自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每日改按乙方已付房价款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前期已按本款约定的万分之一标准累计的违约金不叠加适用），但本条项下的违约金最高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

乙方逾期接收的或未签署《房屋交接单》的，则自《入住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甲方已按合同约定履行完毕交付义务，与该厂房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物业服务费、产业园区公共部位维护费等）、风险和责任自交付期限届满之日起即转由乙方承担，该厂房的保修期亦自交付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计算；逾期接收或未签署《房屋交接单》超过 9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第八条 市政基础设施**

该厂房相关市政基础设施情况如下：

- 1、上水、下水：该厂房交付之日达到通水条件；
- 2、供电：该厂房交付之日达到通电条件；
- 3、本园区内的道路、绿化、停车位、相关配套设施按照园区的总体设计规划方案分期完成；
- 4、燃气接口敷设到本园区红线外（如果有）。

#### **第九条 产权登记**

1、以按揭方式付款的，乙方必须委托甲方或其指定的代理机构办理权属转移登记手续；乙方应根据甲方通知支付委托费用，并在办理交付手续时提供相关资料，签署产权代办委托协议。

2、乙方缴清全部应交款项并符合权属转移登记办理条件的，可向甲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证明材料后应当协助办理权属转移登记。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不动产产权证书延期取得或无法取得的，甲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 （1）发生不可抗力等本合同第十七条约定情形的；
- （2）根据法律法规或相关部门的要求，需要乙方提交、补交、补正资料的，乙方在收到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代理机构的书面通知后不予配合的；
- （3）合同约定的权属转移登记办理期内，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的；
- （4）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三条第 8 款、第 9 款、第 10 款的约定履行义务的；
- （5）其它属于非甲方原因的。如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税收、环保、消防不达标、未按期注册及投产并正常持续生产经营，企业资质不符合园区政策要求、税收未达标等）导致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产证办理时间顺延，另若乙方存在延期支付转让款，则甲方可根据乙方转让款逾期付款的

累计天数，在本协议约定产证办理时间的基础上进行相应天数的顺延。

4、如因甲方的原因，导致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乙方同意给予甲方30日的宽限期。甲方如未在本合同约定的宽限期内协助办理权属转移登记的，自宽限期届满后的次日起，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乙方已付房价款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90日的，乙方有权在15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未通知的，视为同意继续履行合同；如乙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则甲方自合同约定的宽限期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办理完毕产权证书之日止，每日按乙方已付房价款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前期已按本款约定的万分之一标准累计的违约金不叠加适用），但本条约定的违约金最高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

5、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导致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应退还乙方已付房款，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给予乙方补偿。但因法律法规或政策在本合同签署后的变化导致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的，甲方无需补偿。

#### **第十条 共有权益**

1、本合同项下厂房所在楼栋的屋面使用权、外墙面使用权归该栋楼全体产权人共有。该厂房与公共区域相邻的隔断墙、公共区域的墙面，均由甲方或物业服务公司统一管理，乙方不得擅自损毁、占用。

2、乙方对所受让厂房有独立冠名权（仅限定制整栋厂房）；该厂房所在园区的命名权归甲方所有。

3、乙方不得设置有损楼栋外立面和产业园区整体外观形象的广告牌（例如包含恶俗或是有争议的文字或图片等），具体安装位置需经园区物业服务公司同意，广告安装不得影响厂房和产业园区安全，若因此给第三方造成损失，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4、未经许可乙方不得随意在该厂房门、窗和墙体内外等影响立面部位张贴广告、大字报、霓虹灯、标语等，否则园区物业服务公司有权拆除，造成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一条 附属建筑物及构筑物**

本合同项下厂房附属的地下车库、民防（若有）、食堂、便利店、各类康乐设施、经营性和服务性配套设施以及其他不属于公共建筑面积分摊范围内的各类

附属建筑物、构筑物、车位等不发生随同该厂房一并转让权属的效力，其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可以通过转让、赠与或出租等方式处分上述建筑物及变更用途。

### 第十二条 物业服务

1、在房屋交付日之前，由甲方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物业服务规定，选定物业服务公司，对本房屋所在地的物业管理区域进行物业管理。乙方接受甲方选定的物业服务公司，并同意在交房前与上述物业服务公司签订物业服务协议。

2、乙方自交房通知书标明的交房日期起按照物业服务协议约定的收费标准缴纳物业服务费、水电费、机动车停车费、产业园区公共部位维护费等相关费用，相关费用价格明细详见本合同附件三。

3、具体物业服务的内容及相关费用的适用与调整，以后期乙方与物业服务公司签订的物业服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为准。乙方将遵守业主公约及园区其他相关的管理规定。

### 第十三条 使用承诺

1、本合同项下厂房在使用过程中，禁止一切违法经营活动，乙方使用该厂房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产业园区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

2、乙方承诺自房屋接收之日起至房管局出具《实测面积测绘报告》时，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和当地政府管理要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改变该厂房的外立面、建筑主体结构、户内结构，搭设夹层、承重结构、设施、管网设备和用途。在厂房区域外不得搭建任何未经规划许可的建筑物或构筑物。由于乙方违反以上约定，导致无法顺利办理面积实测、产权权属转移登记，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恢复原状并承担整改费用，如乙方未在限定期限内整改，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总房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由于权属转移登记不能办理导致甲方继续缴纳的土地使用税等一切费用和其他损失。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对第三人赔付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3、乙方办理入住手续后，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环评、消防等。若乙方未办理，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该厂房消防等级为丙二类，乙方在使用该厂房时应符合国家相关消防法规要求，并自行完成该厂房的（二次）消防报批。乙方擅自改动厂房结构、设

施、管网设备等，造成消防系统性能受损或不符合消防规范，导致甲方或相邻权人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不得擅自改变与该厂房有关的共用部位和设施的设计和使用功能。

6、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或相邻权人对厂房进行维修，否则，造成甲方或相邻权人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不得在该厂房外任何区域搭建任何未经规划许可的建筑物或构筑物，不得添置任何影响园区整体景观的设施。

8、乙方应当于交付后180日（即2024年10月31日前）内在本园区内办理完毕企业工商、税务注册登记（或迁移登记），在本园区内开展生产经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如乙方在本园区内注册新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并将其变更为本合同项下受让主体，应在交付后180日（即2024年10月31日）前与甲方及新公司签订合同主体变更协议。自合同主体变更协议签订之日起，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权利义务概括转移至新公司，乙方对新公司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乙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签订合同主体变更协议导致该房屋权属转移登记办理不能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后果，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0、乙方承诺在该园区属地内开展生产经营、纳税。年度纳税额不低于178.9万元整，乙方公司在厂房交付之日起五年内累计纳税总额应当不低于536.8万元。乙方可在达到前述累计纳税总额后，向甲方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完税证明等相关文件后60日内协助办理权属转移登记。

如在约定期限内乙方未达到前述累计纳税总额，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自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30天内，将厂房恢复原状交付给甲方。乙方应赔偿因未达到前述累计纳税总额而导致甲方向政府补足的金额，以及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同时乙方应就受让和占用该厂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支付赔偿金。

11、乙方在办理完毕该房屋产权登记后，如出租或出售已购厂房的，甲方有优先权，如甲方放弃优先权，乙方可向第三方出租或出售，承租人或购买人应当符合本园区相关政策，并经甲方及本园区管理机关审核同意，否则乙方应承担承租人或购买人无法入园或无法办理产权登记的责任。

12、乙方应按本合同附件约定标准向甲方支付产业园区公共部位维护费，该支付标准如遇政府部门政策调整的，按当地政策执行。

#### 第十四条 特殊约定

对本条下列情况，乙方已明确知悉且不持异议：

1、本合同项下厂房所分摊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均已设定抵押。  
2、在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第十三条第8款、第9款、第10款约定的义务前，该厂房无法办理权属转移登记至乙方注册或迁移的入园企业名下。

3、乙方确认该厂房的设计及施工已完全满足生产、研发等方面的特殊需要，因此，乙方无权基于任何理由擅自解除本合同，但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如乙方申请对甲方设计、施工方案增加需求的，须与甲方协商并另行签订协议，报经主管行政机关批准后实施。

4、厂房用电标准配置为200KVA/户。

5、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已充分了解当地法律法规及产业园区的相关政策规定，并承诺入住后遵守法律法规及产业园区的各项政策规定；如因乙方资质及其他原因导致乙方未通过政府相关部门评审会而无法办理入住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已支付的房款由甲方于合同解除后【60】日内一次性无息返还给乙方，具体以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合同解除协议为准。

6、甲方为乙方向银行提供阶段性贷款担保的，如因乙方未及时偿还贷款本息而导致甲方被银行要求承担担保责任，双方同意按如下约定处理：

(1) 如乙方逾期偿还贷款本息，导致甲方作为担保人承担了担保责任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并支付违约金。

①如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甲方为履行担保责任而为乙方向银行代偿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合理律师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以上费用甲方有权在应退还给乙方的房价款中直接扣除。

②如甲方未要求解除合同的，则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应在甲方向其发出缴款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将甲方代其向贷款银行偿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合理律师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支付给甲方，并自甲方支付代偿款项之日起，每日按代偿金额的万分

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代偿金额还清为止。如乙方未在前述期间内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如因乙方逾期向贷款银行偿还任何贷款本息连续或累计达到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或乙方出现贷款合同项下的其他违约行为，导致贷款银行要求乙方提前清偿全部贷款本息并要求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该厂房已经交付的，甲方有权收回该厂房另行处理，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乙方同意甲方在该厂房的房屋顶部建设光伏发电项目及其配套设施。

8、由于乙方使用不当或其他原因致使所购厂房出现任何安全事故或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维修、赔偿或补偿责任，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纠纷，甲方不予负责。

9、如乙方在合同约定的厂房交付日期前接收或者投产的，则自厂房移交乙方之日起即视为甲方已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交付了约定厂房。自厂房移交乙方之日起，该房屋毁损、灭失风险，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且办理该厂房产权登记的起算日期仍按本合同约定的厂房交付日期进行计算。

10、本合同签订时，合同中免除或限制甲方责任的条款，甲方已提请乙方注意，并按乙方的要求进行了清楚的说明；乙方对该等条款及其含义已知悉并理解，且不持有异议，乙方不认为本合同内容为格式条款，本合同内容系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基础上达成的合意。

### **第十五条 网签合同**

1、双方按本合同项下厂房所在地的房屋主管机关规定办理网签手续时，签订的网签合同仅作为配合相关行政机关管理、办理房屋权属登记之用。本合同为双方实际履行的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均以本合同约定为准，网签合同与本合同约定内容不一致的，适用本合同约定。

2、办理网上签约手续时，乙方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不存在逾期应付款；

(2) 已满足园区的管理要求。

乙方具备上述条件后，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在指定的时间、地点办理网上签约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登录当地房地产交易网站并在该网站上传网签合同、设置密码、打印并签订网签合同及其全部附件。

3、如果乙方不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配合办理网签手续，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如当地无网签政策，此条不适用。

#### **第十六条 协议的解除**

1、甲方按本合同约定行使单方解除权解除合同的，合同自甲方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即告解除。乙方应当按照该厂房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笔违约金可于应退乙方的任何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

2、乙方按本合同约定行使单方解除权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已付款的百分之二支付违约金，该笔违约金与应退乙方房款一并支付。

3、本合同解除时，如该厂房已交付乙方使用的，乙方应于本合同解除后30日内将该厂房恢复原状后归还甲方，如乙方未按前述约定恢复原状返还的，乙方应承担甲方自行或聘请第三方进行修复、恢复至交付时原状的费用。如乙方逾期归还该厂房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房价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房屋占用费，且甲方有权顺延退还房价款余额；同时，乙方应按同类地段同类厂房租金标准向甲方支付乙方在厂房使用期间（自厂房交付之日起计算）的费用，甲方有权在应退还给乙方的房价款中直接扣除。

4、甲方应于合同解除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已付房价款，如存在乙方应承担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物业费、水电费、银行按揭还款、恢复费用、厂房占用费/租金等）的，甲方可直接扣除后将余款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

5、除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权外，任何一方无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否则，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支付相当本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二的违约金，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对守约方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 **第十七条 免责约定**

1、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一方应当及时告知相对方，并自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90日内向对方提供证明。

2、政府当局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行政措施、临时管制措施等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期交付厂房或不能按期办理房屋产权证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因行政主管部门或垄断行业部门等原因导致延期交付、延期办理房屋产

权证或配套设施延期运行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当发生社会异常事件时（主要指偶发性事件阻碍合同的履行，如战争、动乱、突发性流行病、恐怖活动等），致使一方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该方应当及时告知相对方，并自事件结束之日起90日内向对方提供证明。

5、但因贷款银行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乙方未能获得贷款或贷款额度不足以支付剩余房款的，该等情况不属于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的范围，乙方不得据此要求延长付款期限或减免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第十八条 不利因素告知及约定**

甲方已将与该厂房有关的、可能对该厂房的使用造成影响的以下不利因素进行告知，乙方均已知悉并无异议且承诺不会因此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 (1) 厂房的结构、朝向、楼层等可能对乙方造成的不利影响；
- (2) 室内管线可能对乙方造成的不利影响；
- (3) 厂房外部附属物的位置、面积、建筑高度等基本情况；
- (4) 邻近该厂房及本园区所设有的设施设备及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 (5) 与该厂房有关的建筑隔声与噪声环境状况。

(6) 在乙方入住该厂房后，后期有开始或尚未施工之楼栋。甲方在后期开发过程中的施工噪音、尘土、光照、占道等可能对乙方的厂房使用造成不便或影响。

#### **第十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选择按照第2项方式解决：

- 1、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该厂房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二十条 通知条款**

双方保证在本合同中所留联系方式（地址、邮编、电话、传真等）真实有效。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损失承担责任。

#### **第二十一条 合同效力及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壹份。

2、本合同应代替双方在本合同签署之前就该厂房的转让所进行的所有沟通、协商、信函及电邮，就该厂房转让的双方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以本合同之条款为准。甲方为推广该项目/厂房而设置的沙盘、模型、样板房以及发布的广告宣传资料（包括售楼书、售楼广告、户型图、效果图、销售人员的口头讲解、承诺以及任何形式的书面、文字、影音材料）均为邀约邀请，不构成要约，既不作为确定双方权利义务的依据，也不作为验收该厂房的交付标准。

3、本合同项下厂房的买卖交易及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约定、变更、补充等均以经双方签字、盖章的书面形式为准，一切口头承诺、约定及无授权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隶属某方的员工、离职人员等）的表述、行为均不对甲乙双方发生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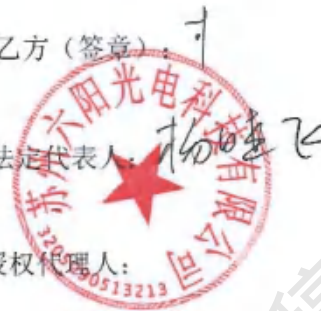


2023年12月20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2023年12月20日

#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诺〔2025〕09 第 0053 号

## 关于对苏州六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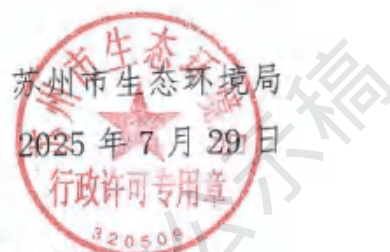
苏州六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江苏省生态环境厅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行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深化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环评制度改革指导意见》（浙环发〔2023〕44 号）、《吴江区关于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实施细则》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

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项目代码：2406-320509-89-02-979776

---

抄送：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7月29日印发

---

附件 4 营业执照



编号 3205846662025071081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313744422F

#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p><b>名 称</b> 苏州六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p> <p><b>类 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p> <p><b>法定代表人</b> 陆丽娟</p> <p><b>经营范围</b> 光学仪器、光电产品元件、电子原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光学加工技术、镀膜技术、光学设计、光学装调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服务和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b>注册 资 本</b> 1000万元整</p> <p><b>成 立 日 期</b> 2014年09月16日</p> <p><b>住 所</b>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赵家圩路66号10幢楼</p>
---	--

**登记机关** 

2025年07月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附件 5 生活污水排水证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中新智地（苏州吴江）产业投资有：

限公司（北区）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月  
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根据2022年12月1日住房和城  
乡建设部令第56号修正）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  
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二〇二四 年 五 月 十五 日

至 二〇二九 年 五 月 十四 日


发证单位（章）

许可证编号：苏 吴城排 字第 20240120 号

2024 年 5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印制

## 附件 6 一般固废处理协议

 苏州昊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QCR-GF-2025090801

### 一般工业固废委托收集清运服务协议



苏州昊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屯村沿港路 328 号

联系电话： 18606251288

江苏苏州吴江



苏州吴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托运方）：苏州六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陆丽娟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赵家圩路66号10幢楼

联系电话：13862053976

乙方（运方）：苏州吴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丁经理

联系地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屯村沿港路 328 号

联系电话：18606251288

为加强一般工业固废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江苏省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管理实施细则（暂行）》、《苏州市吴江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指南（试行）》中的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规定：产生一般工业固废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安全收集清运，禁止擅自倾倒、堆放或擅自将一般工业固废提供或委托给无一般工业固废经营许可证、无立项备案登记、无环评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违法经营活动。为进一步健全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减少一般工业固废环境污染风险，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安全无害化收集清运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协议条款：

#### 一、分工合作

一般工业固废集中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废物产生单位，收集、运输及最终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杜绝环境污染隐患。为此双方需明确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具体分工如下：

乙方：作为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清运单位，负责安全合理地收集本单位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完善企业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台账，一般工业固废清运、贮存及安全无害化处置。

#### 二、责任义务

#####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分类，收集并暂时在本单位贮存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不得偷倒、不得混入生活垃圾、不得混入危险废物，以确保乙方处理方便和操作安全。



## 苏州昊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甲方在合同期内，不得无理由把其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转交至除乙方外的收集清运公司。若产生此情况，乙方可提前终止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3. 甲方自行准备和负责无泄漏包装并做好标识，袋装、桶装固废应按照国家一般工业固废垃圾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明显的标签，并在交付时向乙方人员明示。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等原因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4. 甲方需配合乙方装卸一般工业固废，保障乙方在甲方地点收集顺畅，无障碍收运。
5. 甲方根据生产需要与乙方确认具体运输处理时间，由乙方负责安排接收甲方需处置的一般工业固废。
6.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按时支付一般工业固废清运服务费用。
7. 甲方在通知乙方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垃圾时应向乙方明确运输货物的内容、车辆要求、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若甲方向乙方收运人员隐瞒，或者存在夹带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不属于合同约定的一般工业固废垃圾，造成乙方运输、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垃圾时发生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民事责任、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一般工业固废垃圾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用等。

### (一) 乙方责任

1. 乙方对甲方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应及时进行收集清运，对甲方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应收尽收，乙方负责将甲方的一般工业固废清运至乙方处，后进行分拣打包，再转运至吴江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焚烧处理。
2. 乙方负责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清运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漏、污染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3. 合同履行中甲方所交付的一般工业固废不在本合同规定内的，由乙方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4. 乙方在合同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5. 乙方保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收集、贮存一般工业固废的技术要求，并在收集清运过程中，不对环境造成污染，如发生一般工业固废的泄漏、散落，则由乙方负责清理。
6. 乙方承担收运后送至处置点前的环保安全责任，承担运营管理暂存场地期间的安全环保责任。
7. 乙方为甲方提供环保服务，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为甲方提供入驻吴江地区一般工业固废综合管理平台的的服务，并帮助甲方做台账申报服务。

### 三、一般工业固废计重方法

一般工业固废的计重由乙方提供计重服务，双方认可后在计重单上签字确认。计重质量偏差不得低于或高于其真实重量的2%，计重质量偏差低于或高于其真实重量的2%时，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进行退补差价。

甲方与乙方交接工业固废时，必须认真填写各项内容，作为核对工业固废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并由双方签字或盖章。



苏州吴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四、协议费用结算

##### 1. 一般工业固废 清理运输费：

序号	清运方式	含税单价 (元/吨)	含税含运输单价 (元/吨)
1	乙方统一收集送暂存地点	/	
2	甲方统一收集送暂存地点	/	/

##### 2. 其他类别

序号	类别	含税含运输单价 (元/吨)
1	岩棉	1200
2	泡棉	1000
3	粉尘	850
其余类别根据提供一般工业固废后，另行约定		

备注：含税率6%（每次清运服务不满1吨按1吨重量计算）

3. 甲方包年费用3000元，包含平台申报、台账维护等工作并免费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清运数量5吨，超出5吨工业固废按单价 630 一吨结算。

4.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开具3000元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3000元包年费用。

5. 甲乙双方每月根据实际重量对账，乙方自出具对账单5日后，甲方未提出异议的，双方视为认可，后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如甲方拖延付款的，乙方有权暂停清运，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6. 以上费用包含收集、暂存、转运、处置环节费用。

#### 五、不可抗力

在合同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情发生之后三日内书面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六、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5年09月08日至2026年09月07日。

####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协议，造成乙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 苏州吴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甲方须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向乙方交付其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否则乙方有权拒收并报送相关执法部门处理。
3. 甲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间，未经乙方同意交由第三方收运的或私自转运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的，视为甲方严重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扣除合同期内剩余的可行的利益。由此引发的安全环保责任和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须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若甲方的一般工业固废交由其它第三方清运处理的，乙方有权选报相关部门处理。
4.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的，每逾期一天，按应付费用的千分之一计算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选择暂停收集工作。
5.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甲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6.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要求对甲方生产经营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应收尽收，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重整，无法重整的由乙方进行赔偿。

### 八、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依诚信原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谈判友好解决，如不能达成协议，双方任何一方均可提交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九、清廉条款

1. 乙方保证不以直接或间接期约、贿赂、给予佣金、抽成费、中介费、回扣金、馈赠或其他不正当利益等方式，诱使甲方之相关董事、经理人、员工、代理人或代表与其订立契约或为不当之影响。

### 十、其他相关事宜

1. 甲方、乙方应对本协议内容进行保密，保密期至本协议终止后两年。
2.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未尽事宜和修正事项，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本合同与补充协议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备注：苏州吴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20509MA1X4X2W58

账号：10545801040020474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开发区支行

甲方：苏州六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吴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8606254238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一：营业执照



附件二：立项报告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吴开审备〔2021〕35号

<b>项目名称：</b>	回收分拣再生资源项目	<b>项目法人单位：</b>	苏州昊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b>项目代码：</b>	2102-320509-03-99-03-451588	<b>法人单位经济类型：</b>	合伙企业
<b>建设地点：</b>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屯村沿港路328号	<b>项目总投资：</b>	1000万元
<b>建设性质：</b>	新建	<b>计划开工时间：</b>	2021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位于吴江市中棉节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沿港路328号闲置厂房，建设回收分拣再生资源项目，拟购置打包机、分拣机等设备约20台（套）。该项目仅开展转运和物理性分类，不转运危废，不造成二次污染，项目年用电5万千瓦时，年综合能源消费量6.145吨标准煤（当量值），项目将按规定完成环保等相关手续后实施。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02-02

材料的真实性请见<http://222.196.131.17:8075/网站查询>

## 一般固体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甲方(委托方): 苏州六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受托方): 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处置方): 苏州惠新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丙方)

甲乙丙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保护生态环境,规范处置固体废物,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互惠互利”原则,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丙方处置一般固体废物(下称固废)及乙方服务、运输固废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 一、合作方式:

鉴于乙、丙双方之间已经签署关于一般工业污泥收集的授权委托关系,即丙方因公司项目发展需要,授权乙方代理丙方从事一般工业污泥(不含危废成分)收集、储运业务,甲方污泥通过丙方授权的乙方组织运输到丙方场所处置。丙方负责将甲方的污泥进行合法处置,其他相关服务及费用收取支付交由乙方全权负责,因此构成三方合作关系。

### 二、废物情况:

1、类别: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名称:污泥

3、特性:半固体/无异味

4、含水率: $\leq 70$

三、数量:

协议期内,甲方按实际产废计划量经综合预估,委托丙方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污泥)约 10 吨/年(大写:拾吨/年)

四、价格:

自 2025 年 11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7 日的污泥运输价格暂定

600 元/吨 (大写:陆佰元/吨)(含运费、服务费、处置费、税金)。固废由乙方负责送到丙方公司指定处置场地或储存库,再由丙方公司负责处置,乙方不参与任何处置流程。

五、结算原则及支付方式:

按次结算每次的污泥运输、处置(代收)、服务费用。由乙方根据数量和单价给甲方开具 6% 的公司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次日将全部费用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款项后,将代为收取的处置费支付给丙方,双方结算相关费用,与甲方无关。

六、计量原则:

固体废物计量原则:以甲方公司出厂电子计量地磅的统计数量为准或乙方选择的其他电子计量地磅。

七、三方责任义务

1、甲方责任义务

(1)应向丙方提供处置物种类的样品化验报告以及环评或自查报告并告知丙方所处置固体废物的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

(2)承诺交付的固体废物严格按协议约定的地域、种类执行，不得是或夹带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也不得是协议约定外地域的固体废物，否则视甲方违约，按协议第九条违约责任中的约定进行处罚

(3)对乙方提供的计量统计报表数量进行审核并签字确认，按相关确认的协议金额按时支付污泥运输、处置及服务费用

(4)为丙方提供废物检测报告、营业执照等相关权证复印件作为协议附件。

## 2、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负责妥善协调甲方处置的固体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和运输工作。

(2)乙方负责甲丙双方日常工作协调并将固体废物运输至丙方指定的处置场地，运输车辆必须封闭，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3)乙方在服务期间应要求丙方注意爱护甲方财物，如有损坏设施，造成他人或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协调实际损失或评估价、协调丙方赔偿给甲方。

(4)如若因乙方出现服务不到位或其他影响甲丙两方正常工作生产的，则甲丙两方指出后乙方须及时整改，若因此造成甲丙两方经济损失的甲丙两方将有权对乙方罚款。

## 3、丙方责任义务

(1)乙方和丙方结算的相关费用，与甲方无关。

- (2) 按本协议“委托处置内容”要求为甲方提供服务。具体为苏州惠新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甲方的污泥进行合法的无害化处理，如污泥离开甲方场地，运输、处置过程中发生任何违法行为，均与甲方无关。
- (3) 负责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制定处置方案、事故应急预案及防范措施，将需处置的固体废物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告知相关人员，并提供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 (4) 负责按照环保要求对固体废物进行安全协同处置，确保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不外流。如因未按照环保、安全等要求处置所引起的责任，由丙方自行承担。
- (5) 负责对进行处置场地的固体废物进行称重计量和运输车次的统计，并保留相关数据记录至少三年。

#### 八、三方其它约定:

- 1、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需严格执行废物交接单和转移联单制度。
- 2、甲方应将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委托乙方交由丙方处置，并将甲方每年处置情况提交环保部门备案。
- 3、甲方因废物形态(含水量)、特征(化学成份) 重大变化及其他原因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丙方，以确保丙方正常生产。
- 4、甲方提供废物中如参有其它杂质(如较大的坚硬物件等)，造成丙方设备损坏或故障，甲方承担相应费用。
- 5、甲方固废离开甲方堆放场地后，一切运输、处置过程中如因未按照环保、安全等要求产生的责任事故，由乙、丙两方根据各自过错，

按比例承担相应责任，与甲方无关。但在事故调查中，如发现甲方在废物分类、标识、包装等方面存在过失，甲方也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6、丙方需提供污泥处置环评及批复复印件作为合同附件，乙方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运输公司道路运输许可证复印件、丙方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作为合同附件。

#### 九、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支付乙方相关费用，每逾期一日，按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计收逾期利息；逾期超过 7 日，乙方可通知丙方拒绝处置甲方的固体废物，直至甲方付清相应费用。若逾期超过 15 日仍未支付相关费用，则乙、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应在本协议解除之日起 15 日内，自行负责将留置在丙方的固体废物清理出场，并立即结清所有款项。因甲方逾期不清场或逾期支付相关费用导致诉讼，甲方需另行承担场地费，并承担乙、丙方为追讨欠款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必要支出。

2、因乙、丙方原因，对甲方委托的固体废物的处置未达到环保要求，甲方可拒绝支付未达到要求部分的处置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乙、丙方应按实际损失和间接损失，实际损失可参照市场价或评估价赔偿给甲方，如通过诉讼途径的乙、丙两方应承担诉讼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用。

3、如甲方进入丙方处置场地的固体废物不符合环保要求，则甲方自行负责清理出场，如危险废物无法清理的，丙方将告知相关环保监督部门，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法律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十、协议的终止:

- 1、本协议委托期满且结清相应费用后自动终止
- 2、因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使甲方无法履行协议，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甲方需提供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且至少提前两周通知乙丙双方，并及时与乙方、丙方结清相关处置费用，办理完善结算手续，本协议自行终止。

十一、约定管辖:吴江区人民法院

十二、协议期限:

自 2025 年 11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7 日止，协议期满或处置量按合同完成后，经三方洽谈可续签下期合同

十三、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丙方（盖章）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1WNCWW1K (1/1)

编号 320513000242010260231



扫描、识别、验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名称 苏州惠新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郑斌

经营范围 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工业固体废物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处理、处置、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06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6月06日至\*\*\*

住所 苏州市高新区荣安路199号



2020年10月28日

登记机关

复印无效

仅供业务报告使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  
产业 开 发 区 环 境 保 护 局

苏新环项[2018]215号

关于对苏州惠新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年处理一般工业污泥4万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苏州惠新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惠新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处理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污泥）4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评估意见已收悉。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我局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在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宝安路199号建设，按申报的工艺流程进行收集、贮存、处理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污泥）4万吨，并要求：

一、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该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经处理达标后的生产废水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生活污水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相应标准。

三、该项目需加强废气管理，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70mg/m<sup>3</sup>，其他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机污染物因子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浓度的80%；臭气浓度执行2000标准(行业标准有规定的执行行业标准)；氨、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严格执行报告中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四、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五、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六、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ISO14000标准。

七、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八、须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环保局备案，建立完善的监控、监测系统，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九、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本文后及时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十、本批复自审批之日起有效期5年。本项目5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拟采用的防

验收

草稿

验收公

公示稿

草稿

五星

5605090



验收公

草稿

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公司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复印无效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



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打印



# 附件 7 危废处置协议及处置单位资质



## 危险废弃物集中收集贮存商务合同

发行编码：YLF-2025 01 号

委托方：苏州六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贯彻可持续发展经济的方针，大力倡导循环经济，依法保护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双方恪守：

### 一、委托集中收集贮存标的：

1. 甲方为危险废弃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危险废弃物进行合法合规的集中收集贮存。
2. 乙方为合法的危险废弃物收集贮存单位，具备提供危险废弃物收集贮存的能力。
3. 乙方收集贮存的经营范围为危险废弃物年产生总量小于 10 吨的产废单位。
4. 本合同正式生效前，乙方对甲方现有危险废弃物进行取样检测，以确定价格。
5. 甲方承诺其危险废弃物交由乙方进行安全环保的集中收集贮存。甲方不经乙方私自处理危险废弃物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6. 委托集中收集贮存的货物明细详见《附件一》

### 二、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需确保并承诺危险废弃物年产生总量小于 10 吨。如因甲方实际产生的年度危险废弃物总量超出 10 吨并超出乙方经营范围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负责，对乙方因此受到的损失，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2. 甲方需确保提供至乙方的危险废弃物与事先送检的样品保持一致，否则出现危险废弃物贮存、处理价格提高或出现旧危险废弃物与事先送检的样品不一致导致运输风险等情形的，因此给乙方及第三人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危险废弃物相关资料和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弃物的生产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4. 甲方有责任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外包装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条件，并确保在运输途中不会破损；包装物明显位置需粘贴或悬挂危险废弃物专用标签，并注明废物名称、主要成分、危险特性、重量等相关信息。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及禁忌，以便乙方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运输和处置过程中的安全。
5. 甲方应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乙方进行运输，乙方在收到订单后应当及时做出响应并做好清运准备并确定运输时间。若甲方订单中涉及的危险废弃物未经取样、检测、



协商价格，或危险废弃物数量巨大，双方应当先行充分协商，根据公平原则确定准备及装运时间。装运时，甲方应当负责现场装车，保证危险废弃物转移工作顺利运行。

###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有效资质文件。
2. 运输由乙方确认有资质的第三方负责，运费及卸货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有义务对危险废弃物运输单位进行培训指导，以保证运输单位在甲方工厂内的作业流程能满足甲方企业管理的需求，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当地政府政策要求。
3.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4. 乙方确保收集贮存危险废弃物全过程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5. 乙方严格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转移联单实施转移、安全收集贮存。

### 四、危险废弃物提取及运输：

1. 甲方需提前一周与乙方联系预约转移时间、地点，乙方负责派员赴甲方指定的储存场所提取，甲方负责危险废弃物的现场装车，乙方委托具备危险废弃物运输资质的运输车辆运输及负责危险废弃物的卸货。
2. 危险废弃物提取频率依据甲方实际生产能力而定，每次装载量不得超过车辆限载额。
3. 甲、乙双方有义务在运输前后对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清点，并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系统中确认，按有关规定执行。

### 五、合同期限：

1. 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9 月 8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7 日止。
2. 到期如双方无任何异议，可以续签。

###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均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相应违约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运输费、处理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2.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交付给第三方回收或处置。如甲方擅自将危险废弃物交付第三方回收或处置，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不退还已收费用，并要求甲方赔偿合同期内订单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3. 甲方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骗乙方的，或在运输前未告知乙方危险废弃物的具体情况及禁忌的，由此在乙方收集贮存危险废弃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环保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高偿乙方所有经济损失，且乙方有权将危险废弃物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运输费、处理费、律师费、诉讼费等）由甲方承担。
4. 乙方接收甲方委托收集贮存的危废后，经检测，与甲方危险废弃物送样的参数偏差较大，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该批次危险废弃



物的处置费用进行调整，或有权退回该批次危险废弃物，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5. 乙方应确保收集、贮存、处理危险废弃物全过程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八、合同终止

甲、乙双方破产、重整；乙方的废弃物环境保护设施运营资质认可到期或被注销等情形时，合同应终止执行。

-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可按《民法典》之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签字后即开始生效。





十一、签字盖章

甲方	单位名称	苏州六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详细地址		项目负责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电话			
乙方	单位名称	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章松清
	详细地址	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青路186号	项目负责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吴中支行营业部		
	账号	32250199753600003155		
	税号	91320505MA1P9L1F7P		
	电话	0512-67073018		



附件一

### 委托集中收集贮存合同价格及支付说明

委托集中收集贮存危险废弃物名称、危废类别、危废8位码、包装形式、拟数量、价格如下：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8位码	包装形式	数量(吨)	价格(元/年)	备注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核板	0.5	1800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废抛光液	HW49	900-041-49	桶装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1. 以上价格含税。（开票税率按照国家政策执行）
2. 支付期限：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即向乙方预付1800元费用，若甲方移交给乙方的废弃物数量没达到该预付款，该预付款不予退回。超出预付款的危险废物转移费用，于危险废物转移完成后30天内进行支付。
3. 结算方式：以现金或转账支付。

甲方（盖章）：



日期：

乙方（盖章）：



日期：





### 补充协议

发行编号：YLF-2025-01号

委托方：苏州六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于2025年9月8日签订《危险废弃物集中收集贮存商务合同》（合同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原合同”），原合同有效期为2025年9月8日至2026年9月7日止。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对原合同作如下补充：

1. 由于物料种类增加作如下调整，按照以下价格执行。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数量（吨）	集中收集贮存单价（元/年）	总金额（元）	备注
废包装容器	900-041-49	0.5	1800	1800	新增危废种类，合同价格不变
废抹布	900-041-49				
废抛光液	900-041-49				
废活性炭	900-039-49				
废活性炭（废水处理）	900-041-49				
废石英砂	900-041-49				
废滤布	900-041-49				

- 关于税率按照国家政策执行。
- 本协议作为原合同一部分，甲乙双方在原合同下的其他责任和义务均保持不变。
- 本补充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以兹共同遵守。
- 签字盖章。





甲 方	单位名称	苏州六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志明
	详细地址		项目负责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电话				
乙 方	单位名称	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章松涛
	详细地址	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青路186号	项目负责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吴中支行营业部		
	账号	32250199753600003155		
	税号	91320505MA1P9L1F7P		
电话	0512-67073018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SZGX05HFC0001  
名称 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章松清  
注册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区浙青路136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范围 收集、贮存废矿物油（HW08，900-214-08 废机油车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5000 吨/年，废日光灯管（HW29，900-023-29）200 吨/年；

收集、贮存 HW02、HW03、HW04、EW05、HW06、HW08、HW09、HW10、HW11、HW12、HW13、HW16、HW17、HW18、HW19、HW21、HW21、HW23、HW24、HW25、HW26、HW27、HW28、HW29、HW30、HW31、HW32、HW34、HW35、HW36、HW37、HW39、HW40、HW45、HW46、HW47、HW48、HW49（不含废弃危险化学品）、HW50 共计 3000 吨/年（限苏州市范围内年产 10 吨以下的企业单位；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各类检测机构等产生的实验室废物（医疗废物除外）、机动车维修机构、加油站等单位；不得接收反应性危险废物、易燃易爆危险废物、感染性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废物（如 200-407-05、261-101-11、193-003-35、321-024-05、309-001-49 等））。

有效期限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运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销毁。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续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发证日期：2025 年 10 月 26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3 年 10 月 26 日

## 附件 8 生活垃圾处理协议

### 情况说明

我司苏州六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太湖新城横扇赵家圩路 66 号中新智地（吴江）苏州湾智能制造产业园 10 幢，厂内生活垃圾收集后送至园区指定垃圾点，由园区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特此说明！

苏州六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 9 监测单位营业执照及资质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211R0G13 (1/1)

注册号  
32058300020205270290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3月19日

名称  
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平

住所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港路399号4号房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室内环境检测，安全生产检测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船舶检测，船舶检测服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生态环境监测，环保咨询服务，检测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消杀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5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201012340234

名称：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399号4号房  
(215311)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01012340234

发证日期：2020年12月14日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10 检测报告

  
201012340234

  
坤实检测  
KUNSHI TESTING

# 检测报告

KS-25C04785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正本

受检单位: 苏州六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Kun Sh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 检测报告

单位名称	苏州六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赵家圩路66号10幢
联系人	龚利新	联系电话	13962585551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陈选、顾亦风、吴俊、陈炎龙、王翔宇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无组织)、噪声	样品状态	液态、气态、固态
采样日期	2025年10月23日至2025年10月24日	测试日期	2025年10月23日至2025年10月28日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	废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废气(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第2-14页		
备注	1、检测依据详见附件1; 仪器设备信息详见附件2; 质量控制信息详见附件3。 2、检测结果仅代表当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编制	张西飞	 (检测机构报告专用章) 2025年11月06日	
审核	杜中晴		
签发	李平		

## 水质检测结果

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pH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DW001 生活污水 排口 FS1	2025-10-23	第一次	7.9	228	28	22.4	6.28	36.4	
		第二次	7.8	232	26	21.8	6.23	36.8	
		第三次	7.8	236	29	21.5	6.19	36.8	
		第四次	7.9	241	30	22.2	6.22	36.1	
	均值	7.8~7.9	234	28	22.0	6.23	36.5		
	2025-10-24	第一次	7.9	224	17	20.8	6.52	35.7	
		第二次	8.0	222	16	20.2	5.65	36.2	
		第三次	8.0	218	15	21.2	6.03	35.8	
		第四次	7.9	214	16	20.4	6.10	36.1	
	均值	7.9~8.0	220	16	20.6	6.08	36.0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45	8	70	
参考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4 三级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1B 级		
备注			/						

## 水质检测结果

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总磷 (mg/L)
废水处理 设施进口 FS2	2025-10-23	第一次	8.0	208	22	1.20
		第二次	7.9	204	23	1.06
		第三次	8.0	200	22	1.06
		第四次	7.8	196	22	2.18
		均值	7.8~8.0	202	22	1.38
	2025-10-24	第一次	8.0	205	11	1.16
		第二次	7.9	200	10	1.52
		第三次	8.0	203	11	1.00
		第四次	7.9	202	10	0.89
		均值	7.9~8.0	202	10	1.14
标准限值			/	/	/	/
参考标准			/			
备注			/			
以下空白						

## 水质检测结果

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总磷 (mg/L)
废水处理 设施出口 FS3	2025-10-23	第一次	7.7	41	7	0.07
		第二次	7.8	41	8	0.06
		第三次	7.7	40	7	0.06
		第四次	7.7	40	8	0.07
		均值	7.7~7.8	40	8	0.06
	2025-10-24	第一次	7.8	39	9	0.04
		第二次	7.7	39	10	0.04
		第三次	7.9	40	11	0.03
		第四次	7.8	40	9	0.04
		均值	7.7~7.9	40	10	0.04
标准限值			6.0~9.0	50	30	0.5
参考标准			pH 值、化学需氧量、总磷：《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洗涤用水			
备注			悬浮物：限值客户指定			
以下空白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0-23		
天气/风向	多云/西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温 (°C)	17.3	18.9	19.7
湿度 (%)	53	49	46
气压 (kPa)	102.9	102.8	102.7
风速 (m/s)	2.1	1.9	2.1

因子	单位	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第一次	177	347	291	320	358	0.5 (mg/m <sup>3</sup> )
		第二次	182	353	295	325		
		第三次	186	358	294	325		
参考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备注	/							
以下空白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0-23								
天气/风向	多云/西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气温 (°C)	17.3	17.9	18.5	18.9	19.2	19.5	19.7	20.0	20.4
湿度 (%)	53	51	50	49	48	47	46	46	45
气压 (kPa)	102.9	102.9	102.9	102.8	102.8	102.7	102.7	102.7	102.6
风速 (m/s)	2.1	2.0	2.0	1.9	1.9	2.0	2.1	2.0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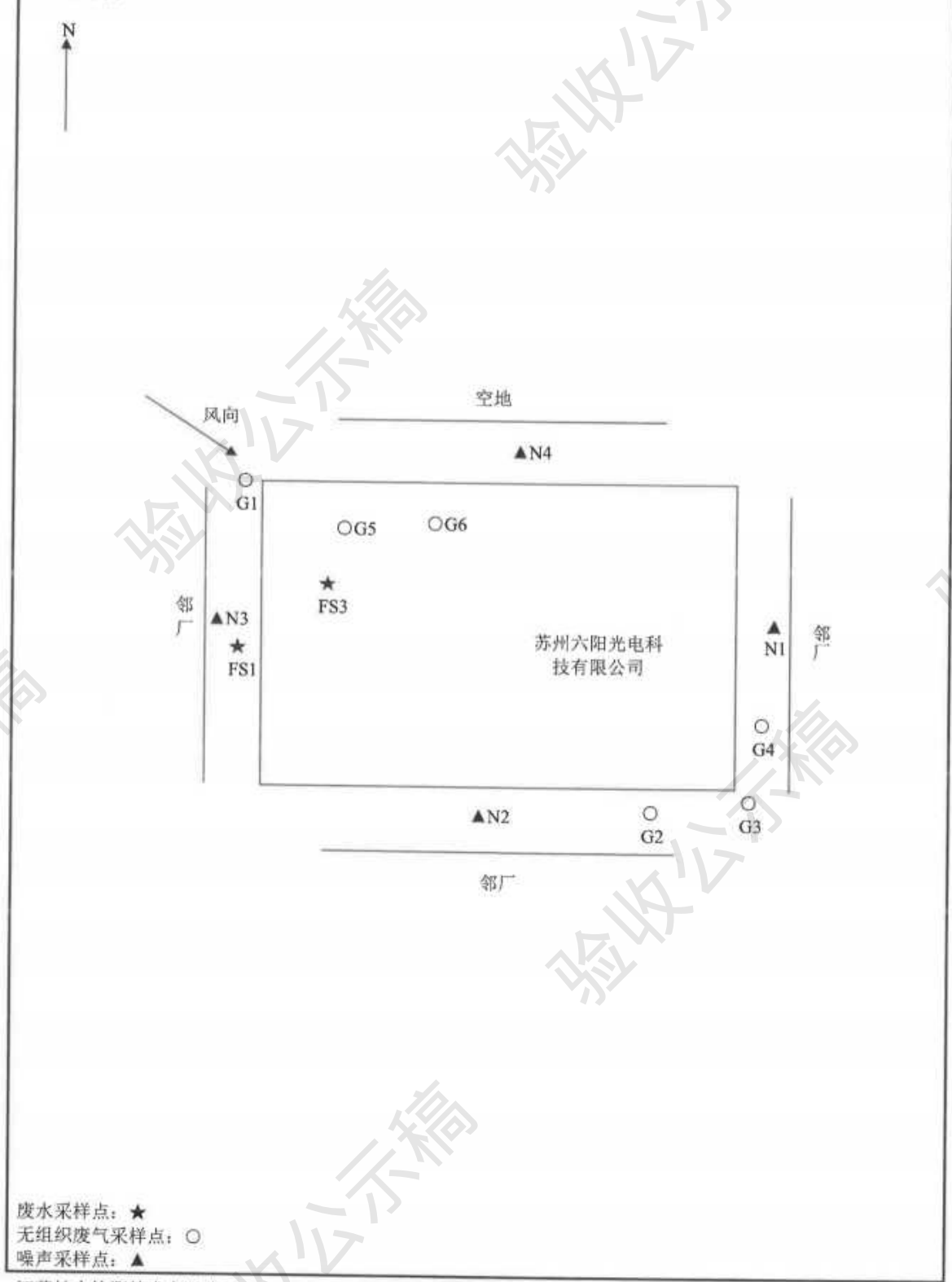
因子	单位	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第一次	0.18	0.26	0.24	0.22	/	4
		第二次	0.17	0.24	0.27	0.23		
		第三次	0.19	0.23	0.23	0.29		
		小时均值	0.18	0.24	0.25	0.25	0.25	
		第四次	0.18	0.28	0.25	0.24	/	
		第五次	0.20	0.29	0.29	0.27		
		第六次	0.19	0.23	0.23	0.22		
		小时均值	0.19	0.27	0.26	0.24	0.27	
		第七次	0.15	0.26	0.28	0.24	/	
		第八次	0.18	0.24	0.29	0.29		
		第九次	0.20	0.27	0.23	0.28		
		小时均值	0.18	0.26	0.27	0.27	0.27	
参考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备注	/							
以下空白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0-23								
天气/风向	多云/西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气温 (°C)	17.3	17.9	18.5	18.9	19.2	19.5	19.7	20.0	20.4
湿度 (%)	53	51	50	49	48	47	46	46	45
气压 (kPa)	102.9	102.9	102.9	102.8	102.8	102.7	102.7	102.7	102.6
风速 (m/s)	2.1	2.0	2.0	1.9	1.9	2.0	2.1	2.0	2.0

因子	单位	频次	G5	G6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第一次	0.33	0.40	/	6
		第二次	0.32	0.39		
		第三次	0.31	0.36		
		小时均值	0.32	0.38	0.38	
		第四次	0.33	0.39	/	
		第五次	0.31	0.38		
		第六次	0.30	0.40		
		小时均值	0.31	0.39	0.39	
		第七次	0.34	0.35	/	
		第八次	0.30	0.42		
		第九次	0.32	0.38		
		小时均值	0.32	0.38	0.38	
参考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备注	/					
以下空白						

测点示意图: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0-24		
天气/风向	多云/西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温 (°C)	18.0	20.1	21.4
湿度 (%)	69	64	59
气压 (kPa)	102.3	102.2	102.1
风速 (m/s)	2.5	2.7	2.6

因子	单位	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第一次	177	298	317	351	357	0.5 (mg/m <sup>3</sup> )
		第二次	182	293	323	357		
		第三次	185	298	329	354		
参考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备注	/							
以下空白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0-24								
天气/风向	多云/西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气温 (°C)	18.0	18.6	19.2	20.1	20.8	21.2	21.4	21.5	21.7
湿度 (%)	69	67	66	64	62	60	59	57	55
气压 (kPa)	102.3	102.3	102.3	102.2	102.2	102.2	102.1	102.1	102.1
风速 (m/s)	2.5	2.8	2.7	2.6	2.5	2.5	2.6	2.7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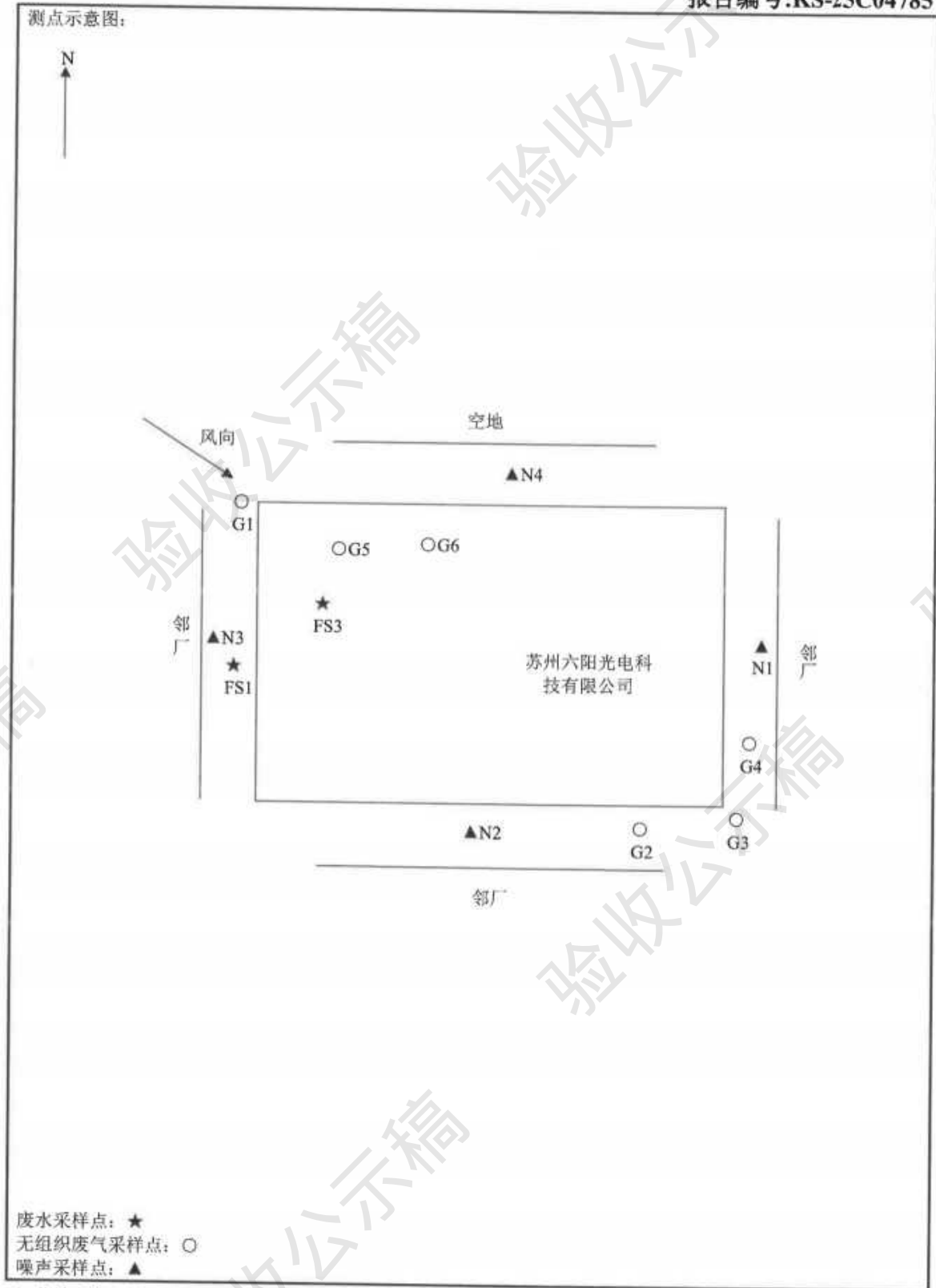
因子	单位	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第一次	0.17	0.27	0.22	0.28	/	4
		第二次	0.15	0.31	0.21	0.31		
		第三次	0.16	0.32	0.23	0.26		
		小时均值	0.16	0.30	0.22	0.28	0.30	
		第四次	0.14	0.22	0.28	0.27	/	
		第五次	0.16	0.27	0.21	0.29		
		第六次	0.17	0.22	0.27	0.32		
		小时均值	0.16	0.24	0.25	0.29	0.29	
		第七次	0.15	0.28	0.32	0.30	/	
		第八次	0.19	0.26	0.31	0.29		
		第九次	0.20	0.30	0.22	0.26		
		小时均值	0.18	0.28	0.28	0.28	0.28	
参考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备注	/							
以下空白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0-24								
天气/风向	多云/西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气温 (℃)	18.1	18.7	19.3	20.1	20.9	21.3	21.4	21.5	21.8
湿度 (%)	69	67	66	64	62	60	59	57	54
气压 (kPa)	102.3	102.3	102.3	102.2	102.2	102.2	102.1	102.1	102.1
风速 (m/s)	2.7	2.5	2.7	2.8	2.5	2.6	2.7	2.7	2.8

因子	单位	频次	G5	G6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第一次	0.34	0.49	/	6
		第二次	0.36	0.54		
		第三次	0.39	0.44		
		小时均值	0.36	0.49	0.49	
		第四次	0.36	0.51	/	
		第五次	0.35	0.45		
		第六次	0.33	0.49		
		小时均值	0.35	0.48	0.48	
		第七次	0.38	0.52	/	
		第八次	0.35	0.55		
		第九次	0.34	0.46		
		小时均值	0.36	0.51	0.51	
参考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备注	/					
以下空白						

测点示意图:



废水采样点: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噪声采样点: ▲

## 噪声检测结果

现场情况简述	测量日期			天气	风速 (m/s)	所属 功能区
	2025-10-23	昼间	13:46~13:58	多云	1.9	2类
	/	夜间	/	/	/	

数据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 噪声源	主要噪声源运转状态		测点距声 源距离(m)	等效声级 dB (A)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1米	/	/	/	/	55	/	/
N2	厂界南侧外1米	/	/	/	/	53	/	
N3	厂界西侧外1米	/	/	/	/	55	/	
N4	厂界北侧外1米	/	/	/	/	48	/	
标准限值					2类	≤60	/	/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表1 2类			
以下空白								

## 噪声检测结果

现场情况简述	测量日期			天气	风速 (m/s)	所属 功能区
	2025-10-24	昼间	13:19~13:28	多云	2.0	2类
	/	夜间	/	/	/	

数据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 噪声源	主要噪声源运转状态		测点距声 源距离(m)	等效声级 dB (A)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	/	/	/	/	53	/	/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	/	/	/	/	53	/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	/	/	/	/	54	/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	/	/	/	/	49	/	
标准限值					2类	≤60	/	/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2类			
以下空白								

附表 1: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以下空白		

附表 2: 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有效期
便携式 pH 计	Testo 206-PH1	CY09-05	2026.08.21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CY13-09/10/11/12	2026.08.19
便携式数字温湿仪	FYTH-1	CY10-01	2026.05.19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CY11-01	2026.05.19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CY12-01	2026.05.1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Y04-01	2026.06.23
声校准器	AWA6022A	CY05-01	2026.06.23
真空采样箱	HP-3001	FZ38-02/03/04/05	—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CY09-02	2026.07.08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FZ03-02	2026.05.19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BSA124S	FX07-03	2026.06.0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FX02-01	2026.05.19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24L	FZ01-01	2026.04.10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18L-I	FZ01-02	2026.04.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FX12-01	2027.06.05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SECURA125-1CN	FX07-02	2026.06.05
恒温恒湿箱	HSX-150	FZ05-01	2026.05.19
以下空白			

附表 3: 质量控制信息一览表

质控内容	检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样品数	24	24	24	8	24	8		
检查数	/	2	/	2	2	2		
合格数	/	2	/	2	2	2		
合格率%	/	100	/	100	100	100		
检查数	4	8	4	4	6	4		
合格数	4	8	4	4	6	4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检查数	/	/	/	2	2	2		
合格数	/	/	/	2	2	2		
合格率%	/	/	/	100	100	100		
质控样编号	BW20033-500 B25070718	BY400011 B24120299/ BY400011 B24120225	/	BY400012 B24110278	GSB07-3169-2014 2039135	GSB07-3168-2014 2032107		
实测值		87.3/15.2/86.9/14.9	/	2.11/2.07	0.966/0.927	0.275/0.286		
pH 值无量纲 (mg/L)	6.88							
质控样标准值		87.7±5.3/ 15.0±1.1	/	2.07±0.14	0.944±0.044	0.271±0.036		
pH 值无量纲 (mg/L)	6.879±0.010		/					

\*\*\*\*报告结束\*\*\*\*





# 检验检测报告

INSPECTION AND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ID): a20250919-16a

样品名称 蜂窝活性炭

委托单位 江苏汇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翰蓝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Hanl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翰蓝环保**

Hanl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报告编号 (Report ID): a20250919-16a

## 注意事项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以任何形式部分复制，全文复制有效；
3.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的签名无效；
4. 本报告涂改、修改视为无效；
5.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发出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控制部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6. 本报告对委托检测样品的检测，仅对该样品负责；\*表示该项目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许可范围之外，用于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仅供参考；其中非标准方法（即没有相应标准的自定义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显示为实验室方法）仅限特定合同约定的委托检验检测。
7. 如需领取留样需在检测合同中备注，并在来样后 1 个月内领取，逾期将按本公司规定自行处理。

### 本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翰蓝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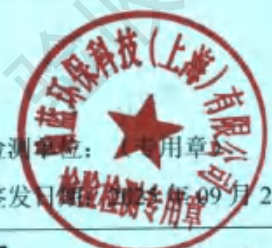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日京路 79 号六层

联系方式:021-50761018、15216861612

### 防伪说明 (Anti-counterfeiting Instructions) :

1. 报告是唯一的；
2. 联系我司电话，即可查询报告真伪。

##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蜂窝活性炭	型号/规格	—		
委托单位	江苏汇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电话	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溧城街道台港路 38 号溧阳富庄锦绣农贸市场二楼 93-52 号、18751215802				
来样方式	委托方寄样	样品材质	—		
样品数量	1	样品状态	黑色蜂窝状, 干样, 样品完好		
环境条件	15-25℃	来样日期	2025 年 09 月 19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09 月 19 日 ~2025 年 09 月 23 日				
贮存条件	常规干燥保存	报告日期	2025 年 09 月 23 日		
检测项目	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验依据	GB/T 7702.7-2023				
检测结论	正常检测报告为数据报告, 数据见检测结果汇总表, 如需判定结论需要客户提供采购要求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	滴定管、锥形瓶、移液管、天平				
检测结果	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章:  用章 签发日期: 2025 年 09 月 23 日				
编制人:	周利鑫	审核人:	陈春雷	签发人:	周薇薇

## 检验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汇总表:

来样编号: hl-hxt250919-16		客户编号: 无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标准	检测结果
1	碘吸附值	mg/g	GB/T 7702.7-2023	815
备注: 无				

编制人: 周利鑫 审核人: 陈春雷 签发人: 周薇薇

【报告结束】



## 附件 12 排污许可登记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09313744422F001Z

排污单位名称：苏州六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  
(太湖新城) 赵家圩路66号10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313744422F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11月26日

有效期：2025年11月26日至2030年11月25日



####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 13 验收监测报告表建设单位确认书

### 验收监测报告表建设单位确认书

建设单位	苏州六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		
项目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太湖新城横扇赵家圩路 66 号中新智地（吴江）苏州湾智能制造产业园 10 幢		
法人代表	陆丽娟	联系电话	13962585551
联系人	龚利新	联系电话	13962585551
<p>《苏州六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已经我单位审核，该报告表所述内容真实，与该项目情况相符，无虚报、瞒报，并承诺环保设施将按照相关报告及规范的要求正常运行。</p> <p>建设单位：（盖章）</p> <p>法人代表/联系人：（签字、盖章）</p> <p>年 月 日</p>			

## 第二部分

### 验收意见